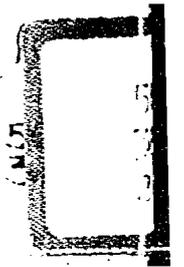


陳明鑑編

田賦改徵實物論集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陳明鑑編

田賦改徵實物論集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567.3071  
380

567.3071

380

2

# 田賦改徵實物論集

## 目錄

卷頭語

### 上論叢

- 一、戰時田賦兼用收穫課稅法之我見
- 二、田賦改徵實物之我見
- 三、論田賦酌徵實物
- 四、田賦改徵本色以籌集軍糧芻議
- 五、田賦徵收實物評議
- 六、田賦改徵實物的商榷
- 七、閩省建立田賦改征實物制度的目的
- 八、一田賦酌徵實物「能」救濟軍民糧食「嗎」
- 九、論田賦徵收實物

目錄



編者(一)

丘漢平(五)

熊漱冰(一一)

陳豹隱(一七)

朱傑(二一)

唐啓宇(三二)

金天錫(四二)

嚴家淦(五四)

梁慶椿(六四)

黃卓(七〇)

- 十、閩省田賦改征實物平議
- 十一、從田賦改徵實物談到佃戶扣租代完
- 十二、再論田賦改征實物應由佃戶扣租代完
- 十三、對於田賦徵收實物問題幾點意見的解釋
- 十四、田賦酌征實物方法上之檢討
- 十五、田賦改征實物米折之後的希望

## 下 法規

- 一、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 二、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
- 三、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施行細則
- 四、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
- 五、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施行細則

編後記

編

者(一三三)

李黎洲(七四)

胡品芳(七九)

胡品芳(八七)

姚舜(九六)

張柏香(一〇八)

陳擘(一一四)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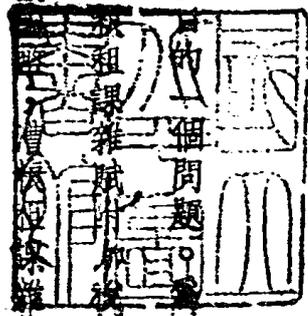
(一二五)

(一二七)

# 卷頭語

「田賦改徵實物」，這是我國戰時的新政，同時，也為近來論壇上最引人注意。什麼我們要在這戰時實行改制呢？原來我國各省田賦的種類，大別可分為地丁漕賦三種，附加稅肇始於近代，所征本折，悉隨正稅為轉移；地丁初徵銀錢，近改徵五種，附加稅肇始於近代，所征本折，悉隨正稅為轉移；地丁初徵銀錢，近改徵賦三種，有清中葉以前統徵本色，光宣之交，改為本折兼收，迨民國初元各省先後改成折價，以銀元計算，本色滯重，藏運維艱，於是全國田賦乃統徵銀幣，這是近代田賦改徵的經過。

但自民國二十八年秋天以後，各地物價高漲，掀起極大的風潮，其始，漲價的只是一些日用工業品，嗣後，也影響到農產品，而米糧價格的步漲，尤有一發不可收拾的情勢。於是為了救濟糧食恐慌起見，在一些學者及政府當局間，乃有田賦改徵實物的擬議，以管理糧食，安定民生。首先發動的是在浙贛兩省，本省陳主席亦於二十八年冬，即令財政廳依據這個原則，妥訂方案。嗣中央亦鑒於軍糧問題，強制徵用易滋糾紛，給價購買又足引起通貨膨脹與刺激物價上漲。最高國防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七月通過一個「軍民糧食兼籌并顧」的決議案，規定秋收以後，各省田賦應酌徵實物。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孔院長又提出「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



，擬准各省田賦的徵實物，其征率專案核定，請公決案」。此案經行政院議決後，同時，并由財政部賦稅司和該部有關係人員會商結果，認為我國幅員廣大，各省情形和生產數量各不相同，很難定出一個合乎全國適用的標準，結果只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決定的原則，定為民國三十年的田賦，應開始的徵實物。

自從政府有了這個決定之後，於是關於田賦改徵實物問題，各方即展開許多的論爭，贊成反對者各有其人，紛紛不一，儘管他們的意見是非常的紛歧，但歸納起來，贊成者的意見，不外以田賦改徵實物，則政府得有控制物資的能力，俾能從容從事救濟軍民糧食，改善民生；其次，戰時穀價的高漲，間有超過十倍以上者，這不能不算是一種過分利得，而目前田賦的徵收，則仍按舊額，亦欠均平，如改徵實物，無形中，既可穩定稅收，亦符合於有錢出錢、有物出物的原則。而反對者的意見，大體上，則多集中於田賦改徵實物會影響民衆對於法幣的信仰，且違反賦稅進化原則；他如保管，儲藏等，在目前的情勢下，技術上都有相當問題，尤以田賦改征本色，每易釀成情弊，或加收斜面，或索取兌費，或斜面餘下之米，作為席墊，或藉口米色不純，私自增加，而土豪蠹役，更斷把持，更易發生。

不過，田賦收征實物，我們認為這非僅是制度的變革，而與政治，財政，農村經濟諸方面都有

密切的關係；并且最近的八中全會，又決定田賦改歸中央，則其今後地位，當益增重要，所以無論從學術上或實用上看過去，對於田賦改征實物，都覺得有研究的價值，所以特搜集此類有關的論文凡十餘篇，羅列各家相反不同的意見，以期對於本問題能作更進一步的認識。末并刊附各種法規，以供參考。

編者誌

田賦改革實物論集

# 上論叢

## 一 戰時田賦兼用收穫課稅法之我見

丘漢平

我國抗戰已歷三十閱月，就戰事全局而論，敵我均已達經濟重於軍事之階段，就內地各省而論，現時橫互於吾人目前者有二大問題，其一為食糧之如何統制調劑，以解決民食；其二為政府如何充裕稅收，以便舉辦生產事業。舉二者之性質而論，亦均為經濟問題之解決，頭緒萬端，且涉及社會之各部門。茲所欲提出者，僅為主張戰時田賦兼用收穫課稅法，以解決民食及充裕稅收之意見。請簡陳之：

一、兼用收穫課稅法之必要，年來物價之高漲，已造成空前之紀錄，然回顧上次歐戰之教訓，則知參戰各國人民生活最艱難之時，要非戰爭時期。而為戰爭甫告結束後之一二年之時期。是則內地各省之民食問題，不獨目前亟須解決，即戰事一旦結束，民食一問題亦應早為籌措，預謀調劑之方。再以各省之稅收而論，物價暴騰，而稅收不能與物價同比例增課，其結果則政府雖欲從事建設，亦格於經費之缺乏，不能盡量推進。究其原因所在，乃由於稅收為貨幣，不能與物價之高率飛騰作同比例加征，是其稅收方法實有改征實物之必要。故無論為調劑民食或增裕稅收計，均有實行收

雜課稅法，從事實物之征收之必要。

二、收雜課稅法之意義 收雜課稅法者，謂以土地總收穫為標準，就總收穫中征收若干分，作為賦稅之方法。過去如我國古代之什一稅，清代之漕糧，南米等，均其實例。內地各省為農業區，若能兼用收雜課稅法，推行既便，收效亦宏。

三、實行收雜課稅法應注意之要點 按實行收雜課稅法之目的，應在不增加農民負擔之原則下完成增加稅收及統制食糧。故論其課征之對象，應先着重於米糧方面。論其實行之區域，應先自各產米縣份起始。蓋地域既有一定範圍，則儲藏米糧之倉庫可集中於少數縣份，不致普設全省，而增加困難。

四、收雜課稅率的計算 按稅收之是否合理，與是否增加人民之負擔，均視確定稅率 是否適當而轉移。茲根據適當、簡單與不增加負擔之三原則，擬定其稅率之計算方法；其法即以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兩年度產米各縣之土地，按其等級，先估定每畝米糧之產量，再依當時平均市價折成國幣，是為每畝產量之價值，復將該年每畝所納田賦額與每畝產量之價值比例設算農民各該年中應以每畝所得之若干成繳納於政府。求得各該成數以後，加以平均，得一平均成數，此項平均成數，即為實行收雜課稅法時用以計算應行繳納若干米糧之稅率。茲舉例以釋明之：

假定民國二十七年邵武二等二則田每畝全年產米四担，當時米價為每担四元，則每畝產量之價值為十六元。假定二十七年之田賦為一元，則二十七年邵武二等二則田農民每畝繳納於政府者為其收穫十六分之一，再假定民國二十八年邵武二等二則每畝產米四担，每担為十二元，則每畝產量之價值為四十八元。假定二十八年田賦為二元，則二十八年農民每畝繳納於政府者為其收穫二十四分之一，再以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兩年所求得之繳納成數加以平均，即得一平均成數為九十六分之五（5—96）（以下簡稱稅率）。此平均成數即表示某地農民於某一期間內以其土地收穫貢獻於政府之成數，亦即本文用以確定產糧縣份農民實施收穫課稅法後之課稅率。例如本年邵武二等二則田假定每畝產米四百八十斤。依上述納稅率計算之，本年度邵武二等二則田應繳納於政府者為白米二十五斤。

按採取此項計算方法以規定納稅率之理由有二：

（一）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為過去最近之兩年，依該兩年之田賦計算課稅率，足以表示此項課稅率乃一仍農民原來之負擔，並未因實行收穫課稅法而予以額外之加重。

（二）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為過去最近之兩年，其米穀市價及田賦最易調查，便於計算。

五、不願以米糧納稅者仍許其折現完納 倘有農民不願以米糧納稅，則亦許其以課稅率折算其

應納之米糧之數量，再以完納田賦時之市價折成法幣完納之。例如假定前述之農民不願繳納白米二十五斤，並假定其時米價為每担十四元，則該農民亦得以三元五角換算完納之。以目前情形而論，米價甚高，農民依此項辦法折價納稅，其金額當然較往年所繳田賦之金額為高，但實際上農民所納之數量與從前同，況政府實施收穫課稅法之初意，原在搜集米糧，允許農民折價納稅不過為變通辦法，以為少數繳納米糧誠有不便者之補救，自應增加其金額以示限制。

#### 六、實行收穫課稅之理由

(一) 便利統制 過去實行統制米糧，未收宏效者，一由於機構之不健全，二亦由於欠缺控制物產之實力與方法。實行收穫課稅法即可將一省物資置於政府控制之下為有效徹底之統制。政府執此大量米穀妥加運用，自不虞糧食匱乏，及奸商之操縱，足食足兵，胥繫於此。

(二) 充裕稅收 現時物價飛漲，而稅收增加甚微，影響所及，對於一般建設之推進，至感困難。實行收穫課稅法之後，可以將課稅物資變價運用於生產建設之途，使其再從事於生產，以適應戰時及戰後之民生需要。

(三) 不增加農民負擔 按實行收穫課稅法，表面上觀之，雖似增加民衆負擔。倘細予推究，則與重賦病民者迥不相同。蓋本文所倡之收穫課稅法，其稅率之計算，係根據農民以往由其收益中

繳納政府之數量爲標準，以比例計算之，未爲額外之增加。且戰時一般人民均受物價上漲之影響，獨有從事於收租度日之地主及直接生產之農民，不特未受影響，反大獲其利。蓋地主坐享其利乃不勞而獲。至於自耕農民其所費勞力肥料與往年等，但其出產因糧價上漲，而忽收鉅利。此種利益並非增加勞力之收穫，而純爲戰事造成之機會。政府對於意外之收入應以收穫課稅之方法而轉移於政府，其非增重農民之負擔，理至顯然，彼極端資本主義之國家如英國，現已通過法令，停止人民平日憲法上之種種自由，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均置於政府管轄支配之下；對於戰時利得，則規定百分之百歸政府。今我國國難之嚴重猶甚於英，曷可因少數人民之利益而危及全民族之存亡耶？

七、收穫課稅法之擴充運用 收穫課稅法運用於產米之區，則對於米糧之統制，裨助至大，吾人爲澈底統制物資計，亦可將同一方法加以擴充運用，誠以各地物產不同，則實行實物課徵之標的物，亦應因地而異。其爲產茶之區，自得指定以茶葉爲繳納之標的物，其爲產糖之地則以糖爲標的物，倘同一縣份有數種大宗出產，則就較數種出產各定一納稅率以爲課納之標準，如此，則收穫課稅法推及於全國，不特各項土產均可由政府統制運用，即各地之徵稅方法歸於一致，亦免賦稅輕重不勻之弊。

按實物課征，原爲我國舊行之法。迨清季改以銀元折算，推其原因，非謂實物課征方法本身之

欠善，究其動機，乃滿清政府欲以改折之方式一轉變間隱匿其加徵賦稅之形跡。觀于清末蘇省之漕糧最初躊躇猶豫不即改折者，即可想見。蓋國家需要米穀等實物較貨幣為甚，非為貪圖省事或變相加徵者，決不輕於改折也。現時法令，雖規定貨幣繳納，然自實行統制物資，加強抗戰力量之立場言之，田賦改行收護課稅法，實亦有其必要。事關抗戰大計，爰草本文以與明達之士共研究焉。

## 二 田賦改征實物之我見

熊漱冰

田賦改征實物一問題，兩月前爲浙省當局及社會人士所聚訟之點。惟當時持反對之說者，除一部分係顧慮事實上的困難外，則頗以此種辦法，有違社會進化之原則，非今日貨幣經濟時代所應有。猶憶本年江西全省行政會議時，亦曾提有此案，作者當時認爲此案有極大的價值，對於某君主張，曾力加贊助，無如各方對此未能深切瞭解，致案經保留，未予通過。值此非常時期，各省糧食正在嚴密管理之際，作者認爲此一問題，與糧食管理，尤有密切關係，爰不憚詞費，謹就所見，一申其說，以爲關心此問題者之參攷。

改田賦征收實物，本爲古代國家一種普遍的制度。以吾國而論，自三代以迄近世，其間稅法雖屢有更易；而其以實物爲完納賦稅的定例，則相襲不變，浙贛各省，直至明正統以後，始有折色之制；然在當時本色與折色，仍同時并行（地丁完銀漕糧完米）；迨洪楊亂後，各省漕船及省縣倉庫，被毀於兵，始漸將丁漕兩項，一律改征折色。——這種實物完賦的制度，原係基於當時「以物易物」的交易制度而起，本爲一種最原始的辦法，在昔日交通未開，田賦未劃歸地方之前，所有征收之此種實物，除作當地官吏薪俸及辦公等開銷外，均須輾轉運輸至京城，自有許多事實上的困難

，而有改征折色的必要。這原是圖政府一方面的便利，并非爲人民利害打算。稽之舊史所載：「自折色通行，牟利者巧立名色，以眩天下之耳目，既削其名，而收其實；復隱其實，而增其名，於中輾轉折閱，因而隱射乾沒」，由此可知折色爲民病害的一斑。但是社會進化，既已由「物物交換」時代，進而爲「貨幣經濟」時代，則田賦的改征折色，自亦爲時勢之所趨。

如果在貨幣兌換率，變動不大，物價漲落不甚劇烈的社會，此種折色，原亦有其便利的地方。惟是社會進化的軌道，并非全依直線進行，有時遇到某種境况，仍不能不曲折以達之。所謂「窮則變，變則通」，即是這個道理。所以古人的成規舊法，也并不是全無存在的價值的。時至今日，農業機械，雖已大事發明，而吾人仍不能令農民全廢「手耕」（如非平原地帶及所有權碎分的土地上）；紡織烹飪之道，雖以大事進步，而吾人仍不能不以棉麻麥爲衣食之原料，這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即在今日國際貿易場中，「物物交換」，仍不失國際間的交易方法。即謂在貨幣經濟時代，即不應有物物交換之制度，則今日國際貿易場中，恐亦無如此鉅量的黃金，以爲交易的媒介。由此可知一種制度的存廢或變更，自必有其客觀環境上的條件，完全泥古，墨守成法，固有未可；就是一味趨新，欲盡棄舊規，亦勢所不能。是則吾國田賦的應否恢復改征實物，自應依據目前客觀環境上的條件以爲斷，固不宜斤斤抱泥於進化之說，反致絆住自己的脚，失掉另覓新徑的機會。至於我國

目前的客觀環境究竟怎樣？是否宜於改征實物，茲就下列各點說明之：

一、我國自實行全面抗戰以來，社會經濟劇變，顯然已入非常時期。在此非常時期內，一方因受敵人經濟封鎖之故，致國外貿易減少；一方因奸商和漢奸的操縱居奇，以致物價突飛猛漲，有十數倍於戰前者，因影響貨幣兌換率的無形低落，使社會經濟生活，頓失平衡，除少數握有生產手段，能從事生產者外，一般特工銀及薪資生活的人——尤其公務人員，一方面收入幣額，既由政府財政緊縮而減少；一方面所需支出的幣額，則因貨價高漲而增多，幾至不能維持生活。地方政費的收入，既不能不依賴田賦為其主要來源，若仍照戰前征收折色，則在收入的數字上，雖不致於減少；而在支出的數字上，則必因物價的增高而有膨脹之虞，因此，勢必引起將來預算上的絕大懸殊，而不足以應付目前事實上的需要。反之，若能改征實物，則既可不需提高稅率，以避免有加重人民負擔之嫌，縱使物價漲落不定，亦不定直接影響政府經濟的本身，此就財政政策言，田賦的改征實物者一。

二、戰時糧食問題，至關重要。在此期內，所有農村適齡壯丁既因調服兵役，而使生產者日益減少，而在另一方面，則因軍事上的需要，如前方軍隊的補充與戰時新興事業的展開，在此種情形之下，糧食生產本已有供不應求之勢，再加以奸商乘機操縱，與敵人多方掠奪，以致糧食問題遂

日趨嚴重化，這是無可諱飾的事實。欲解決此種嚴重問題，自非厲行糧食管理不可，惟糧食管理決非僅憑一紙空言，統制人民買賣，所能奏效；換言之，必須政府自身備有大量的糧食，足以供應市場的需，然後方可以收調節統制的實效。如僅恃收購一法，則不但政府事前須支出大量的幣額，若各地方爭相購存，則社會方面，必反有引起穀價騰貴之虞，而予奸賄者操縱的機會，如果採用田賦改征實物的辦法，則政府自可規定一個持平的價格，而使人民以實物繳價，即使此後市價時有變動，而奸賄者亦無法操縱。因為如此，則在市價高漲時，政府既已收存大量的糧食，自可隨時出其所有，供應市場，使市面不致發生恐慌現象，而收抑平市價之效。反之，若在市價低落時，則政府儘可以其存糧輸出，而不致使市面有過剩現象，可藉以提高市面的價格，以免「穀賤傷農」的弊病。如政府再實施其他統制方法，如取締米穀自由運輸出境，則自更易生效。此就糧食政策言，田賦的宜改征實物者二。

三、我國農村土地分配情形，因向係採「多子繼承制」之故，所有土地均碎分於耕者之手。依照歷來政府調查，與專家的研究，大概全國自耕農佔有百分之四十六，半自耕農佔有百分之二十五，若二者合計則佔全農戶百分之七十一。此種農戶的經濟狀況，又大都入不敷出，據土地委員會調查，江蘇等省自耕農的收入，有百分之二十二是五十元以下的，這種農戶，平均每家都有五人的，

所以大都是借債度日，生活異常困苦（見全國土地調查綱要）。而田賦的負擔，是直接出自土地所有者的；換言之，此種負擔的主體，即不啻為多數的自耕農。至於較大的地主——指有土地出租者而言——尙可利用加租的手段，將此種負擔，轉嫁於佃農身上（按此種情形，在土地法實施後，「土地法規定耕地地租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當不復存在。），而在自耕農則別無轉嫁之方。因此每當秋熟後穀價跌落之時，這種農民不得不忍痛將其農產物賤價出售以換取貨幣為繳納田賦之用；等到青黃不接，穀價高價的時候，反須以高利借貸而來的貨幣，去換取食糧，以致無形中受到莫大的損失而加重其負擔。而少數較大的地主富農，則因平日經濟充裕之故，儘可以貨幣完賦，而將租穀儲存起來，以待善價而沽。這種農村中不平的事實，自非本黨主張平均地權，所以保護農民之道。若能實行田賦改征實物辦法，則貧農既不須賤價出售以免轉折虧損，在地主富農亦無從取巧，而可得到實際上負擔的平均。此就農民政策言，田賦的宜改征實物者三。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目前的客觀環境，田賦的宜改征實物，在理論上是毫無疑義的。至於顧慮到征收時事實上的困難，據一般所言，其最要者亦不外三點：即一運輸問題，二成色問題，三價格問題，然此并非不可解決的困難。就第一點言，現在田賦業已完全劃歸地方，若遵照中央規定省縣財政收支系統法實行，則此項田賦的收入，大部分係留歸縣用，以一縣為單位而征收實物，在運

輸上本不成問題；況且此項實物，并不規定一定繳縣，如能分區分鄉設立儲存倉庫，則農民可向就近倉庫完納，以圖便利。就第二點言，我國目前新制度量衡，業已普遍推行，在人民完賦時，自不慮科斗過大過小之弊；且穀的成色，不外潮燥毛淨四種，然此至易辨認，如非經手者有意舞弊，則鄉民決不敢以劣色的穀物完納。就第三點言，外間現頗有以浙省辦法，對於完納「錢糧」的穀價，規定每石五元，而同時市上的另售官價則在十元以上為不應當的，實則此中自亦一有其理由，茲姑不具論。惟依作者的意見，則政府固不妨依照普通的市價，而定出一適當公平的官價，以為人民完納「錢糧」的標準，并不必故專抑低，以免引起多數農民的誤會。因為如此，在人民負擔方面，實際上既較前大為減輕（例如戰時人民完糧五元至少須出售新穀二石，現則按照普通市價則只須完穀五斗，實際上不會減輕四分之三。）；而在政府收入方面，若照現行折色收入幣額計算，亦并不吃虧，如果調劑得當，則內地穀價，自不致有過漲過跌之弊，而社會必均受其利，然則政府又何不樂為之？由是言之，則所謂事實上的困難，亦不成為問題。為適應我國目前的特殊環境，吾人對於田賦的征收實物，是不庸有所遷疑的，甚望賢明的政治家，斷然起而行之。

## 二二 論田賦酌征實物

陳豹隱

數月以前，曾有若干論者因某省試行田賦改征實物成功，而倡議由政府創辦一般的實物田賦制。本（十二月）月在成都舉行的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會中，也有委員正式提出議案，擬請政府實施實物田賦制。到上月十四日，報載行政院會議通過「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准各省酌征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案」，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可見實物田賦制，在不久的將來，必將成爲事實。同時，因為這種新制勢將推翻幾及千年的成法，必引起對於它的作用，利弊，辦法等等的許多議論無疑。我個人是贊成此制的，願貢獻個人關於此制的一點意見於大家。

我贊成此種新制的主要理由，是在它爲抗戰建國的利益上確立了一個新的原則。本來，從國民總體戰的戰時經濟的立場說，必須確立「有丁者出丁，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有物者出物」的四個原則。始能確保戰時需要的充分供給而招致最後勝利。抗戰以後，我們對於前三個原則，雖已做到應做的程度，而對於第四個原則，則過去不但政府並未確認它爲原則，而且一般輿論也很少論到。這在過去，當然一方面是因中國物資豐富，不用不着立此原則，一方面也因為物價大抵穩定，物資的供給可依購買之形式得之，而不必出以征用之形式。但自近頃物價變化激烈以來，物資的供

需恆受中間居奇者的操縱，同時過去儲積的物資，已因三年抗戰而逐漸減少，於是物資的確實把握，遂或為當前的切要問題，欲解決這個問題，自以確立「有物者出物」這個原則為最先着，最要着。行政院最近田賦酌征實物的決議，可謂具體的確定了這個原則，其裨益於抗戰建國的前途，當非淺鮮。

此外，如救濟軍民糧食，如平均民衆負擔，以免納糧者在國費膨脹之際，反趁物價之高漲而卸輕負擔，如減少通貨之流通數量以免通貨更加膨脹，如為田賦以外租稅樹實物納稅或準實物納稅（例如改從量稅為從價稅）之先聲等等，雖亦為上述行政院決議案之直接或間接的當然結果，且有利於抗戰建國，然其意義當不如確立「有物者出物」的原則之重大，這是我們不得不特別注意的。

田賦酌征實物決議案既有上述重大意義，則其實行當不致因一二枝節的反對理由而有停滯。惟「謀始難，收功易」，反對議論之發生，殆難避免。在可能的反對理由之中，其主要者當不外下列三種：（一）謂田賦酌征實物，在實行技術上必感種種困難，如缺乏倉庫，缺乏運輸工具及人力，缺乏多數幹練的行政下級幹部等等，恐其結果未必能獲得政府預期的成績。此種反對論之理由雖相當充足，但從抗戰建國之大局看來，決非不可克服者。且如上段所述，田賦酌征實物案之主要目的，應在確立「有物者出物」之原則，苟此原則果能確立，則是否能獲預期之成績已屬於第二義，故

此種反對論實無立足餘地。(二)謂田賦酌征實物案，違背稅租史上一切租稅由實物納稅進到貨幣納稅之一般傾向，恐非善法，此種反對論顯係似是而非之議論，因為田賦及其他租稅雖有由實物納稅進到貨幣納稅之歷史，但此乃平時的現象，不可以之推及戰時。如準此推論，則國際貿易亦何嘗不有由以貨易貨到以貨易金及以金購貨之歷史，而現在各交戰國却未聞因此而放棄以貨易貨這種戰時必需手段者。因此，如果我們有確立「有物者出物」之原則的必要，則其是否合乎租稅進化史的通例，自可置諸不問。(三)謂田賦酌征實物案恐增加人民以幣換物之心理，因而減少資本之營運的作用，結局或足使社會生產量減少，此種反對論，在純經濟學理上不無相當根據。然如上段所述，田賦酌征實物案之最大根據在確立「有物者出物」之戰時原則，根本上已超過經濟學理之界限；且即從經濟學理說，此案實行後可以減少通貨發行數量，而真正的營運資本亦絕不會依換物而退藏(因退藏則不但不能生利，且有不能保值之危險)。又，生產數量之多寡大部份亦須視生產政策如何而定，故此種反對論如澈底言之，實不免有因噎廢食之嫌。

由此看來，可知種種可能的反對論在「有物者出物」的原則之下，實無成立餘地。不過，田賦酌征實物案雖宜迅速施行，然在其實施過程中却宜注意以下數事：(一)不宜立刻普遍的實施。此在原決議案之用「酌征」二字，雖以在數量上表示此意，但在地域上亦須適用「酌量之原則」，以

免由天然不可抗力之存在，而加重實施上之困難。(二)在不酌徵實物地方，應加課田賦平衡稅，以免此種地方納糧者特享物價上漲現象所反映之優待。(三)不可認田賦酌徵實物即可解決軍民糧食問題，以免因此案之實施而鬆懈生產之鼓勵及運銷之管理。(四)不宜與改實物地租為貨幣地租之理論相聯繫，以免使注意「有物者出物」之抗戰需要的理論與注重改良佃農生活之理論混為一起，反使前者之施行發生障礙。

(中央日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 四 田賦改徵本色以籌集軍糧芻議

朱 傑

### 一 導言

抗戰三年，我國軍民糧食，供應無缺，所謂軍糧問題，本不成問題。惟當茲新穀登場之際，糧食供給反呈短絀，糧價反日趨高昂，其原因固多（如運輸之不便，力價之高昂，法幣購買力之跌落），但其最重要者，實為奸商及大小地主囤積居奇。於是糧食供應，發生問題，連帶軍糧之供應，亦不易解決。查抗戰三年，我軍實力較前增厚，現在前後方兵員壯丁合計，動員當不下四五百萬人，每年所需糧食，約達一千五百萬市石。此項軍糧之籌集，自少應具備二條件：第一須迅速齊整；至少亦應源源不斷；第二須鉅量供應，否則杯水車薪，決無濟于事。現關於糧食問題，已有全國糧食管理局，舉辦調查登記，取締囤積居奇，在最近之將來，米價風潮，或可希望漸趨平穩。惟關於軍糧問題，則仍須急籌辦法。良以此問題之解決與否，對於抗戰全局，意義異常重大。故討論之者頗衆。作者不敏，願貢獻其一得之愚，以與海內人士共同商榷焉。

### 二 徵集軍糧的幾種建議

徵集軍糧，為抗戰時期的重要問題，故各方面頗為注意，而建議亦復不少。舉其要者，凡有三

種：

一、強制徵用 一部分人士，以目前囤積居奇，成爲風氣，若不加以強制徵發，恐將難收成款。惟目前發行增加，游資充斥，不獨富商大賈，從事大規模之囤積壟斷；即一般中小地主乃至農民，亦往往儲糧牟利。大量之囤積，其取締猶易；小量藏匿，其取締極難。故軍糧之籌集，倘如一部分人士主張，採取單純的強制徵用方式，不給任何代價，必致引起紛擾。

二、給價搜買 又有一部分人士，主張給價搜買，以免引起紛擾。惟目前法幣發行額已逾四千萬萬元，若再發行鉅額法幣，以高價四出搜購糧食，則一方面必增加法幣之流通量，刺激物價之上升；他方面更助長囤積居奇之風氣，而削弱人民對於法幣之信念。故此法亦不可行。

三、發行存糧證券或軍糧證券 更有一部分人士，主張發行存糧證券，以徵集軍糧。其法要辦法，在由政府指定國內每歲所產之生金銀，與若干外匯及其他可靠之財產爲準備金，委託銀行（或銀行集團）發行一種存糧證券（或稱軍糧證券），其性質如短期公債券或銀行之定期存款單，但不記持券人姓名，並准許抵押轉讓。凡納糧者，即發予此券，優訂利率，定期三年或二年。期滿時其本息仍以糧付還，其願按照兌糧時市價折兌現款者，亦得兌取現款。

據主張此辦法者之意見，此種辦法，予人民方面大利凡六：納糧助戰，直接可以救國，間接可

保家，此其一。糧食所代表之購買力，其穩定勝於法幣及其他任何通貨，存糧得糧，三年後實質財力，有增無減，此其二。逐年餘糧，繳存銀行，可免霉朽盜賊及其他意外損耗，且自卸管理倉庫之費用與勞力，此其三。囤積倉中，縱免損耗，仍無生息，而繳存銀行，則可享優厚利息，此其四。存券由銀行發行或銀行集團發行，信用有強固之保證，較之其他動產，確實可靠，此其五。存券可在市場上流通，偶遇必要，即可以之易款易貨，較之不能濟緩急之積糧，便利殊多，此其六。

惟存糧證券，用意雖佳，但不能實行之點有三：（一）存糧證券採不記名制，並許抵押轉讓，意在便利流通；而使人民樂於接受；但該券以石為單位，分十石，五十石，百石及千石四種，而米麥之市價，則漲落不定，故抵押轉讓之時，將以何種價值為計算標準？將預定一價乎；抑將每次交易之時加以估價乎？存糧券無計算單位，不能流通，其困難一也（昔德國當馬克大跌價之時，發行 Rentenmark 以農業土地及工業資產為擔保，其意亦在借重事實，以引起人民信仰，然仍以金馬克為計算單位，故能暢通，即其有力反證。）。（二）存糧證券準備金之籌措，頗為不易。假定軍糧之需要量每年為一千萬市石（約合穀二千萬市石）麵粉一千萬袋（約合麥四百萬市石），以市價為準，則全價約合法幣七萬萬元，或美金三千六百萬元，此即發行第一期存糧證所需之準備金。主張者建議籌措之方法凡三：或則以我國大宗出口之特產為擔保，向國外商訂借款而以所得之外匯充用

；或則以國內歲產之生金銀以及其他國有財產爲擔保，向國內銀行籌集外匯及其他資金充之；或則併用以上辦法籌集之。今按第一辦法，因敵人封鎖海口及滇越滇緬二路禁運關係，大宗特產，難以出口，已有之對外易貨借款合同，尙難繼續執行，成立新借款，更屬不易。至於第二辦法，則國內歲產之生金銀是否足爲擔保，殊成問題；而所謂「其他國有財產」一語，尤爲空洞。第三辦法係第一與二辦法同時並進，亦難實行。鉅額準備金籌措困難，此存糧證券不易推行二也。（三）又查該辦法規定，存糧證券本息，以發還券載糧食爲原則，但持券人願得現款者，得按到期時之評定市價折發現款。按第一籌集軍糧，以米一千萬市石麥四百萬市石爲標準，每年發行一期，自納糧日起，三年（或二年）期滿，年息八厘或一分計算，到期後一併發還。則須償還之數目（無論爲糧麥或現款），皆甚鉅大，試問政府將從何處籌集此鉅額糧麥或現款？此辦法不易推行三也。

### 三 田賦改徵「本色」以籌集軍糧

由上分析觀察：強制徵用，既易起紛擾；拾價搜買，又易引起通貨膨脹，及刺激糧價上漲；而發行存糧證券，又有事實上之困難。故軍糧問題，非另尋解決途徑不可。實則軍糧問題，本不難解決；徒以研討者皆無歷史眼光，故捨易而求難；我人則以爲當此糧價高漲之時，頗可恢復我國古代田賦征收「本色」之辦法。何謂「本色」，即田畝所產何物，即征收何物是也。何謂「折色」，即

征收田賦之時，不再征收實物，而改征銀兩是也。我國田賦古制，本征收糧麥；所謂「什一爲天下之中正」，即欲收其收益（實物）百分之十是也。唐楊炎兩稅法，田畝猶征糧麥，直至明初，田賦仍以征實物爲原則。自明英宗正統元年以後，田賦地丁始征折色（金花銀）（註一）；自太平天國以後，漕米亦大部改征折色（註二）。民國成立，即僅餘之江、浙兩省漕糧一百萬石，亦改征銀元。於是田賦全部遂皆以銀兩或銀元計算。但今日情形，則與往昔不同；當此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時代，可恢復本色，其利有五：

- （一）不加重人民負擔；
- （二）不致因米價上漲而受田賦上之損失；
- （三）可籌集大量軍糧；
- （四）避免籌款搜購糧食之困難；
- （五）係我國舊制，簡而易行。

故每當軍興時代，財政學家，類多主張田賦征收實物，法國路易十四時代之 Vaudou 氏，卽爲一例（註三）。至於田賦改征本色以後，在後方各省，究可征集若干軍糧，請於下節中論之。

#### 四 數量上之估計

田賦改征本色，實際上究可征集若干軍糧，頗難加以估計，此中所包括之問題有二：第一，田賦現皆已改爲「折色」，欲今恢復征收「本色」，將以何種標準折算？對於人民負擔是否加重？第二，田賦改征本色以後，若後方各省一律實行，究可徵軍糧若干？請分論如左：

第一，田賦現皆已改爲「折色」，今欲恢復改征「本色」，將以何種標準折算？此問題之解答，當因地而異。即在一省之中，亦有不同。以四川而論，田賦折價方法凡三：（一）以兩爲征收單位，再折算銀元者。如江北縣，正稅每兩折一元六角，副稅按正稅每兩應征七兩六錢餘，按一元六角折合十二元二角四仙一星，一成征解費計一元三角三仙五星，三項合計十五元正角二仙六星，該縣即以此爲每兩之折合標準。此外該縣又每兩攤征濫糧一元五角五仙五星，故現時每兩實折十六元七角三仙七星。其他各縣大抵皆同此情形，而因副稅稅率各縣輕重各異，濫糧多寡數目不同，故每兩折實元數，縣與縣異；而一縣之中，又因副稅有無輕重不同，折價又常有數個標準。今照平均計算，每兩折合十五元，再依戰前六個月平均米價，以每市石十二元六角計算（註四），則戰糧每兩當折合米一石一斗九升，餘依此類推。

二、以石斗計糧而再由石斗折元者，在川省各縣中頗佔多數。此蓋由在清代地下未合一以前，戰糧本以石斗計，地丁合一以後則以兩計，而有若干縣在地下已合一以後，爲征收便利，仍以石斗

計糧，而折合銀兩征收。在民國銀兩改折銀元以後，又由石斗直接折洋征收。此種縣份，恢復本色制度，較爲容易；川省各縣（如達縣）載糧一斗（舊量制）連附加各稅有折合至三十六元者，是各爲一斗，實合戰前米價十斗（舊量制）以上。改征「本色」之時，既不能專照糧票表面載糧若干征收，亦不能專照稅額實合糧若干斗征收，必須斟酌二者之間，截長補短，加以調整。並使各縣田賦負擔，趨於齊一。

三、除兩石折元外，又有以畝計糧者，如榮昌每畝糧折一角一仙四星，大足折一角，此種縣份極少，他如新繁、溫江、巫溪、開縣等已經清理田賦之縣，已直以元計征，廢除折價。凡此等縣份，當以戰前平均糧價爲根據，再推算其應負擔之「本色」（以戰前平均糧價每市石爲十二元六角，則以每畝一角二仙星計算，當繳米一升左右）。

故誠能根據戰前平均糧價，將田賦之金錢負擔改爲實物負擔，而更能斟酌輕重，截長補短。尚統一田賦負擔於改征本色之中（至若根本整理田賦。如普辦土地陳報或土地清丈，在目前場合之下，自非其時），則農民負擔，不但並未加重，且可借此使之趨於平均，誠一舉而兩得者也。

第二、田賦改征本色以後，若後方各省一律實行，究可征軍糧若干？此實爲目前最切要之問題，惟其解答亦至爲不易。一因各地米麥價格不同，二因各地折算標準不同，三因各地田賦負擔亦

輕重不均也。今先以四川一省而論，據四川財政廳「四川各縣糧額比較表」（去年劉歸西康各縣亦包括在內），二十五年全度全省糧額共計七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十九元，平均每縣糧額為五萬零八百三十元（最高為瀘縣，為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元；最低為鹽運，僅一百二十二元）。此外加軍費附征，共二千六百萬元。今仍以戰前六個月平均米價為計算根據，即每市石為十二元六角，則全省田賦改征本色，當可得米二百零六萬五千石左右。（實際上川省米麥皆有收穫，此數自不致全屬米穀，其中必有一部分為麥，惟無論為米為麥，皆軍糧所需要者也。）

今再以全國田賦而論（淪陷區田賦及戰區免征田賦不能包括在內），各省市二十八年田賦收入總數，列表如左（係根據各省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概算數摘列）：

（單位元）

浙江	五，八〇〇，〇〇〇	貴州	六九一，一一八
安徽	三，五八一，四九五	陝西	五，〇八三，〇八六
江西	九，一六六，一三一	寧夏	二，一五七，一五六
福建	四，二二三，四八二	青海	五三一，〇一九
湖北	三，六五四，五三八	西康	五一四，一四七
湖南	六，四六三，〇〇〇	四川	三〇，一三二，三〇〇

河南	三，五一八，八〇四	甘肅	一，六五三，五三九
廣西	二，一三四，六一二	廣東	三，八二九，一二〇

合計 八三，一四三，五四七

故以去年度各省概算而論，全國田賦收入為八千三百十四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惟各省糧價不同，且田賦負擔輕重亦至不齊一，故此數折收糧麥，究可得若干石，頗難估計。今假定戰前平均糧價，為每市石十五元（產米與缺米省份平均估計），則此數折合糧米，可得五百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市石（實際上此數自不能全以米估計，因其中必有一部為麥，理由與上同），已可解決軍糧問題大半矣。

## 五 結論

總之，軍糧問題，雖未必盡可以田賦改征「本色」以謀解決，然由田賦改征「本色」所徵集之糧麥，必可供應大部份，且最為確實，最為有效，可以斷言。至於田賦改征「本色」以後，連帶發生之問題尚多，如：

一、田賦本為省稅縣稅，今如何改由中央征收，則不妨由中央根據過去三年田賦統計，酌予補。

二、田賦由各省縣地方徵收以後，如何運輸至中央指定之軍糧糧站，則可利用現在上下提倡之  
驛運制度，並參考以前漕運制度之遺意，去其弊而採其利，以資推進。

總之方既既定，其他技術問題自不難循序解決。茲不多贅。軍糧問題，關於抗戰前途，至深且  
鉅，故特標而出之，以與國內人士商榷焉。

註一 明英宗正統元年，定銀爲正賦，凡米麥一石徵銀二錢五分，名曰折金花銀，以入內  
庫。續文獻通考稱唐德宗作兩稅法，而以錢代輸；明英宗折金花銀，以銀充賦，皆古今農政史  
更制之大端。

註二 清咸豐同治以後，因漕糧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復因太平天國之役，漕  
運斷絕，於是各省漕糧，漸次改徵折色。例如江西漕米，舊制正兌糧運京倉，改兌糧運通州倉  
，冬兌冬開，江西糧船，限以二月過淮，六月到通，十月回空。自咸豐二年，洪楊軍下九江，  
漕船之泊九江以下者，都四百六十九艘，悉被焚燬；而省倉縣倉，亦次第焚於兵，自是遂停漕  
運，每漕米一石，折銀一兩三錢解部；而徵收浮數，日益增多。同治元年，兩江總督曾國藩，  
江西巡撫沈葆楨，合疏整頓錢糧，請丁漕兩項，一律折收制錢，由官易銀解兌，每地丁一兩，  
連加一耗羨，折收制錢二千四百文；漕糧一石，折收足錢三千文，除解部外，餘悉留充省及各

州縣辦公之費。詔如所請行之。其後銀價漸昂，以錢易銀，不敷支解，同治七年，從江西巡撫劉坤一請，每米一石，改收銀兩九錢，以仍一兩三錢解都，二錢七分提充本省捐款公費，其餘均由各州縣留支，此江西漕運折徵之大略也。詳參閱陳家棟「江西財政紀要」第二冊五頁。

註三 參閱拙著所得稅發達史第二編所得稅之濫觴一章。（正中書局二十七年初版）

註四 戰前平均米價，係根據戰時經濟研究所（重慶市物價指數專報）算出，該專報所謂基期餘格，係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六個月平均物價為標準，因在該期間內，抗戰尚未發生，物價變動平穩，足以取為基準。該期二號機器米每市石為十四元九角二分，四號機器米為十三元八角九分，尖熟米為十二元八角三分，中熟米為十二元一角九分，尖磧米為十一元五角五分，中磧米為十一元零七分，糙南米為十一元七角一分，七種平均價格，為每市石十二元六角。

（中英週刊（重慶版）第三卷第十五期。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出版）

## 五 田賦徵收實物評議

唐啓宇

中國田賦，自古以來，均以徵收實物為主。明正統後，地丁完糧，始以折色銀代替本色。米、麥、實物之生產與加工由於農，而藏、製、運銷則聽於商。生產者與消費者遂受幣值與物價雙重之影響，每失穩定力量。往昔徵收實物時，尙可以官倉之積貯量爲調劑，茲則物資散藏，集中不易，統制更無把握。有心人士，蒿目時艱，多發爲田賦征收實物之主張。行政院亦有令各省田賦酌征實物之辦法。風氣既開，實現當不在遠。然其中之利害得失，似應廣爲參詳，以期盡利而去弊。爰際顛末，藉供國人之商討。

### 理論上與事實上之討論

#### 一 贊成田賦征收實物之理由

一、農民負擔固定——田賦征收實物，按田畝之等則完納賦稅，可不受貨幣價值漲落之影響，則農民之負擔可以固定。遇長時期或短季節穀價下落時，農人不致以多量之穀物，換取金錢，完納少額之田賦，而重蒙損失。遇長時期或短季節穀價上漲時，農民亦不致以少量之穀物，換取金錢，完納多額之田賦，而重得利益。農人之心理企求安定。田賦征收實物，可給予安定之性質。

二、地方大部分稅收固定——地方財政收入以田賦爲主要來源。倘田賦征收折色，在物價下落時，固可以所得之貨幣數額充政費，而期能適應。但在物價上漲時，以所得之貨幣數額充政費將顯感不足。夫政費之大部分，爲官吏公務人員軍警之薪給。值物價下落之秋，官吏公務人員薪餉之所入，當可維持。值物價上漲時，官吏公務人員軍警薪餉之所入，以金錢購買力之低落，頓形減縮。若欲增加薪給，必致發生預決算間之甚大差異。倘田賦之完納以實物，政費之支給以大部分之實物，如所謂「祿米」之制者，普通加薪之事，自無須舉行矣。

三、消費者對於必需之消費品獲有定量——官吏軍警公務人員，以及公營企業之員工等，概給以定量之實物如米、麥、雜糧、棉、麻、布疋等，使能維持相當之生活，而後方可望其安心工作，努力奉公。農民因有恆產，而有恆心。官吏軍警公務人員以及公營企業之員工等，亦因通常生活必需品之無慮，可系所事。是以謀公務人員之保障，亦即所以增加政治之效能也。

四、政府把握一部分之物資——近代有權力之國家，對於物資，必以種種確實有效之方法，徵集而預儲之，以適應平時及戰事之需要，使物資之供給，不感困難。然後彼等多以強制征發之方法行之，或無償，或償以低價，以致生產者發生反感，不願勤懇力作，或竟有怠耕之行爲。若田賦徵收實物，則爲人民對於國家正當之義務，在我國且已經過四五千年之歷史，又係其所自產，取其所

有，而不責其所無，人民鮮有不樂於輸納者。政府既把握一部分之物資，則供給軍需，分濟公用，換取外匯，調節物價，以及預儲備急，均有所資矣。

五、通貨膨脹之危險可以減低——田賦征收實物後，政府得以所得之實物，以供給官用，以爲物物交換之張本，以鹽以棉易米，以茶易烟，以一省區之特產，換取他省區之特產，以本國之特產換取他國之特產，祇須有關各方爲相當之清算，多剩少補，省通貨搬運之麻煩，亦可避免通貨膨脹之危險。

## 二 反對田賦征收實物之理由

一、折色之高低——田賦改征實物，定價過低，則人民負擔激增，必起反感，定價太高，則政府收入未加，反須支出鉅額之運輸保管等費。蓋自本色改爲折色之後，實有積重難返之勢。改征實物還元之價低則病民，還元之價高則病官。病民徒成紛擾，病官則不必改矣。

二、收繳之不便——田賦改征實物：（甲）在運輸上，人民須肩挑、船載、或用車輛運穀上兌；（乙）在實物質量上，品質之優劣，成色之高下，秤量之大小，臨時每多爭執；（丙）在收繳手續上，繳物者人數衆多，收物者員工有限，收據不能立時掣給，而掣取收據後，尙須赴經征處掉換串票，手續較征折色爲繁重；（丁）在催征上，各縣距城遼遠，人民在事實上不能運實物入城，勢

須由縣府派吏分赴各鄉收納；（戊）在儲藏上，合藏分儲，極費周章；（己）在計算上，整數以實物繳納，尾數是否收受貨幣，俱成問題；若農民攜幣完繳，立取串票，既免運輸之繁，復無守候之苦，孰便利孰不便利，自可明辨。

三、保管之困難——保管之難約有二點：甲、倉庫設備之缺乏——各縣倉庫多廢於兵，其存者淺就倒塌或經移用。田賦改征實物，實苦無處存放。乙、倉庫虧耗之損失——倉庫即經建置能以貯藏實物，但潮溼，霉爛，蟲傷，鼠蝕，專所難免，必須隨時注意，擇地翻晒，倘保管稍有不善，則虧耗甚巨，各縣積穀，每逢盤倉，極多具報虧損，即其明證。

四、運輸之困難——各鄉所收之實物，不能存留於各鄉，必須集中於縣城，而由鄉至縣，遠者百數十里，近者亦數十里，且多山路崎嶇，運輸至感困難。

查以上四點，多本江西省財政廳提出之「田賦應否改征實物提請商討案。」

五、費用之浩大——實物有損耗，倉庫有修繕，運輸保管有費用，其為數之巨，或致官民交瘠。清之漕項，有正米，有耗米，即以耗米一項計之，當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四十之正糧，其損耗之巨大可知。

### 三 懷疑「田賦征收實物」之理由

一、實物既可以徵購方法取得，自毋庸採取煩重之田賦征收方法——夫物貴賤無時，需供無尾，遇物價賤或供求多時，儘可循需供律之行使，不必施于干涉，以其無妨害於社會之安寧也。故物價貴或需要多時，儘可用征購之方法，迫生產者讓渡其一部之實物，征購實物，只於必要時行之，非似征收實物之具有永久性也。

二、政府田出賦征收實物所掌握之物資有限——田賦改征實物，若於高價時折合之，則政府所得殊有限，例如某省有稅田一千萬畝，平均產實物一千五百萬石，額征田賦七百五十萬元，若於米價高至法幣十元時折合之，則所收之實物將只有七十五萬石，以什一之稅計算實物，只得一百五十萬石，掌握二十分之一以至十分之一，其量固有限也。

三、田征徵收實物不能減抑物價，反足致物價之增高——田賦征收實物後，此部分集中之實物，將儲存倉庫以備長時間之需用，而不復周轉于市場。市場缺乏此項二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之貨物，只存二十分之十九或十分之九之貨物，而人民則須依二十分之二十或十分之十價格購之，是物價不獨不能減抑，且將呈繼續增高之趨勢。

四、人民習慣與心理或不易接受——田賦自折征銀幣以來，民情稱便，習而安之，若復征本色，人民之習慣與心理，或不易接受。

## 解決困難問題之方法

夫田賦改征實物，在理論上固有堅固之基礎，但在實行上，則具有種種之困難，一如反對田賦征收實物者所提供之意見。但此種種之困難，是否有方法以解除之，如有方法以解除，則實際與理論，自可趨於一致。茲將就反對田賦征收實物者之理由，一一予以答復如次：

一、關於折價高低之問題——夫折價之高低，固足以病民或病官，然田賦征收實物，豈必採取折價方法哉？三等九則之征，初根據於土地收穫量之多少。土地收穫量之多少，有土壤肥瘠，地勢高低，灌溉便否，與工作勤惰之關係。什一之徵，平均產米一石者取一斗，產米二石者取二斗，產米三石者取三斗，征收之額，無須折價，不因價高而少征，亦不因價低而多征。政府取之於人民為實物。發放於官吏及公務人員者亦為實物。不因物價高而感政費之竭蹶，亦不因物價低而感政費之有特裕也。

## 二、關於收繳不便之對策：

甲，倉庫網之建立——鄉鎮有鄉鎮倉，區有區倉，縣有縣倉，倉庫既多設於生產地境，自便利於農民之存儲產品。農倉法第一條所規定之倉庫，專指產地倉庫而言。農倉法第五條第二項有一「合作社或聯合社五個以上之農倉，得以適當地點設立聯合倉庫」，所謂適當地點，當指交通便利與運輸

路線發達之處。既有產地倉庫以資存儲，又有聯合倉庫以司集散，二者均可代理實物之收繳，似無應不便利也。

乙、實物檢驗之推行——近代實物檢驗制度之施行，對於各項產品均有確足統一之標準，以分別等級，不難按額料算。至於度量衡制亦已遠近通行。故實物品質之優劣，成色之高下，秤量之大小，均有規章可資遵循，不能任意低昂。苟有爭執，亦易於處理。若經檢驗結果，證明有確屬同類同品質者，收繳以後，得為混合保管；或合藏，或分儲，初不難解決也。

丙、收繳手續之省便——收繳手續，如期便捷，不妨採用「江蘇省田賦稅票辦法」，祇須人民完納及經徵機關之收稅，不以銀額而以實物計數可耳。其手續如次：

(一) 各縣於開征前，造具征收田賦三聯憑單，蓋用縣印，第一聯存縣，第二聯繳驗，第三聯單則截發各花戶查覽。一面繕具當年田賦清冊，送交收稅倉庫存查，并算明本年所需稅票之種類數量，開單交收稅倉庫，領取稅票，使經徵機關，經收機關，及花戶三方，均有憑單可資依據。

(二) 花戶於完納田賦期間內，可隨時攜繳驗單，赴倉庫及其委託機關繳納實物，領取稅票。檢驗人員檢驗實物後，註明等級及品質，由收稅人員加蓋衡量，查明實數，即於憑單騎縫

上，貼足稅票，加以戳記，齊縫一開，將憑單交花戶收執當串。旺收時期，可增加人員，隨時發票，使納稅人無久待之苦。憑單發交存戶，以代通知，一經納稅貼票，即成根串。

(三) 經收倉庫逐日填具收得實物，及貼票報表，連同撥驗憑單，送交經征機關登記註銷，並將撥驗憑單，粘附原存根備查，逐月皆可核數。

丁、保管方法——實物之在倉庫，雖有潮溼，霉爛，蟲鼠，鼠蝕等情事，但農倉業者對於實物之保管，如能嚴密注意，適當管理，未嘗不可期折耗之減少。

三、關於徵購方法與田賦徵收實物方法，二者孰優之比較——徵購方法，雖予生產者以若干之代價，然其代價必較市價為低，有違生產者之願望。偶行之必有分散暗藏之弊，甚至餘糧懸份，或無穀可供徵購之事，常行之必啓減耕怠工之弊，使物資之貧乏如甚。是以徵購有無絕對之把握，頗成問題。至於田賦徵收實物則異是，在人民視為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年收之不為虐待，故可認為地方可靠之稅源也。

四、關於田賦徵收實物把握物資有限之解釋——田賦徵收實物，若以什一之稅計，固已把握十分之一之實物矣，而在自耕農，家用之實物，或去其十之五六矣，農用之種子，或去其二十之一矣，所剩餘而能致市場者，不過十分之三四。所繳納之實物，已佔十分之一，是政府掌握物資已

達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尙可謂爲掌握物資有限乎？此雖視實物繳納之種類，與生產者消費實物之程度而有異。但掌握十分之一之實物之不能以爲少可知。况掌握一部份之物資，如善爲運用，可更進一步，掌握其他又一部份之物資乎？

五、關於田賦徵收實物促進物價上漲之解釋——田賦徵收實物，固減去在市場一部份流通之物資，因而促進物價之上漲。但所徵收之實物，亦將於十二月個月內分配之於各指定之消費戶，市場物價且因實物一部份之需要已有供給，而漸趨於平。始雖偶或價漲，終當自趨於平。即使物價上漲，並無底止，生產者視厚利可獲，亦將推廣耕作面積，或將栽培改良，耕作加勤，使實物之生產有大量之增加。生產之增加達十分之十一時，徵什一之田賦以外，其流通於市場之數量，當較十分之十時爲更多。由是觀之，田賦徵收實物，雖則一時刺激物價之上漲，終不能永致物價之上漲也。

六、關於人民心理習慣不易接受之解釋——農民以生產實物爲業，不徵實物而徵國幣，必須變賣實物而後可以得國幣，取得國幣而後可以完納田賦。是繳納實物只須一次手續，繳納國幣，則須經過二次以上之手續。實物爲農所有，國幣爲農之所無也，有者取之易，無者索之難。故人民之心理，當願納實物而不願納貨幣。至云習慣，則實物完納田賦，會行之數千年，比之完納折色之僅有四百餘年之歷史者，更爲深固，故人民心理所趨於接受者，當主此而不主彼也。

（東南經濟，第二期。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田 漢 著

## 六 田賦改徵實物的商榷

金天錫

(一) 學者對於改徵實物的反對

政府爲平均民衆負擔與救濟軍民糧食起見，已規定自民國三十年起，各省田賦應酌徵實物。至徵收辦法，由各省根據實際情形，斟酌擬定。這裏所謂實物，實際就是糧食。福建省已於二十九年冬首先實行了。

據中央日報「甘肅青等省征收實物情形」一文所載，甘肅、青海、寧夏、西康各省的田賦，向係本色（即實物）折色（即折價）兼收，可見實物稅制並沒有完全絕跡。不過政府最近復應實際需要，加以明令規定罷了。

多數經濟學者對此抱着反對的態度，以爲經濟的發展，是由實物經濟（亦即自然經濟）進展到貨幣經濟。貨幣經濟之較實物經濟爲優越，是不待言的。現在豈可反從貨幣經濟復返於實物經濟，來開歷史的倒車嗎？

友人黃卓氏在大公報「論田賦征收實物」一文裏，討論改徵實物的利弊最詳，黃氏以爲主要利益在於平抑物價，不過並不如何確實。至於弊害則有多端：第一，田賦雖在整理，一時尚難澈底

革新。現在又來改徵實物，稅務行政上的困難定將較前倍增。第二改征實物，政府須隨地設置大量的倉庫，增添大批的保管人員。運輸也是極不方便的。證諸最低費用的租稅理論，征收實物實在是最不經濟的稅制。第三，田賦征收實物，就是依據原定貨幣稅率改收實物。前以每畝收稅十元的，現在改收大米若干斗。但是戰時糧價各處不同，四川的米價每市石現已漲至一百八十元，湖南江西等省則僅二十。假使田賦稅率每畝征收價值五元的實物，那麼，四川的糧戶每畝須納糧三升弱，湖南江西的糧戶則須納糧二斗半。這樣的負擔是很不公平的。第四，征收實物，無論範圍如何狹小，人民必將喪失其對於法幣的信任。

#### (二) 福建省征收實物辦法

但據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公報所載福建省財政廳長嚴家淦氏談話略稱：

「本省改征實物辦法，係以抗戰前一年平均米價標準，將現有田賦正副賦稅折成米額，改征米穀。」

征米如有困難，得依完賦期米價折合，繳納國幣。每年以其上年十月至是年三月，六個月平均米價為上忙完納標準，是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平均米價為下忙完納標準……本年事屬初辦，如照米價完納國幣，准以入成實收。關東某偏僻縣區，以戰後米穀價格增漲無多，按改制辦法納賦，反較

原有應納之正副賦及臨時附加全部爲少。」

假使依照上項辦法，以過去六個月的平均米價爲完納標準，在今日米價繼續步漲之際，納稅時的米價，必較過去六個月的平均米價爲高，納稅者自將繳納國幣而不繳納實物。並且政府還准以八成實收國幣，不是更鼓勵他們以國幣繳納嗎？由此可知田賦改征實物，實際就是加征賦稅的意思。明白了這一點，一切反對的論據就不復存在了。

### (三) 戰時增稅的必要與辦法

戰時政府因軍用浩繁，支出激增。最近物價步漲，益使預算膨脹。收入因淪陷的區域廣大，反而減少了。政府爲彌補不足起見，祇有增發通貨與增募公債兩條路。公債雖較通貨爲優，但因沒有公開市場（交易所）可以流通，物價又在繼續高漲，（亦即幣價下落），人民是不大願意接受的。結果，大部流到國家銀行，國家銀行還是增發通貨應付。於是通貨益見增加，物價益見高漲。各省以田賦爲主要稅收，物價雖已高漲好幾倍，但是稅額大體還是照舊。入不敷出的數額，除酌發地方公債外，祇有仰給於中央的補助，以致中央負擔格外加重。這時爲增加收入與平抑物價計，無論在中央方面或各省方面，增稅都是必要的：減少人民的購買力，移充政府抗戰之用。增稅不僅可以減少通貨的發行，平抑物價的高漲，並且可以籌措之款，在戰時爲公債付息，到戰後爲公債還本。其

國上次大戰時的財政方針是這樣，增稅的數額應該足以支付新債的利息，以免戰後非再增稅不可的矛盾。這是最穩健的辦法。公債沒有堅實的租稅基礎，是要破壞國家的信用的。若在戰事結束以後，政府不僅不能減少租稅，反要增加租稅，定要招致人民的不滿。我認爲過去的厘金固是一種惡稅，但是滿清在洪楊戰爭裏，沒有借債，也沒有發行不兌換紙幣，貽戰時與戰後以不良的後果的，不能不說是得力於此。英國克里米亞戰爭，租稅所佔全部戰費的比例雖高，但也不過百分之五十三。洪楊戰爭，戰債全部出自租稅，實在是財政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筆者並非以爲增稅即是解決我國的戰時財政，不過我們總應該在這方面多加努力。民衆大多是短見的，決不歡迎增稅，但是政府應該站在民衆的前面，排除各種困難，向增稅一方面邁進才對。

增稅的辦法是有下列幾種：

- (1) 增設新稅像戰事爆發後先後開辦的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糖稅等是。
- (2) 增加舊稅，這又可以分爲五種：
  - 一、擴充征收範圍，像得口稅原僅限於輪船運輸的土貨，現已擴充及於民船、鐵路、公路、與航空運輸的土貨是。
  - 二、提高稅率，像印花稅的加征一倍，土菸稅的加征五成，土酒稅的加征若干等是。

三、增加戰時附加稅，這在地方捐稅上較爲多見。

四、改從量稅爲從價稅。像財政部現正擬議改訂中的各種統稅是。

五、並不提高稅率，也不改變從量稅的形式，但僅隨着物價高漲而提高其貨幣稅額，像禁

國關稅的採用從價附加稅與係數制度，以及我國田賦的改徵實物等是。這與上項將從量稅改爲從價稅是很近似的。

#### (四) 改征實物的效用

最後這一個方法，正當地說，不是實質的增稅，而是名目的增稅。這是值得採用的一個方法，這裏特別提出來談一談。

最近糧食激漲，四川各地米價已較戰前漲至十八倍左右。但是田賦所收貨幣，還是按着舊額征課，名目雖是一樣，實質已經低落了。戰前每石米價約在十元左右。每畝如征田賦一元，須售米二斗，始足繳納。現在米價已漲到一百八十元一石，祇須售米五合五勺，就夠繳納了。戰時人民負擔應該加重的，現在反見輕減。這當然不是節約人民消費與充實抗戰力量的辦法。所以增稅是不容易緩的。這種隨着物價而提高的增稅，即像從一元加至十八元，如上所述，僅是名目增稅，而非實質增稅。我們所以採用實物稅的形式，不過要使民衆知道稅額的增減，是與糧價的高低具有密切的關係。

係的，不至加以盲目反對。

一九一四年，法國關稅為避免因幣價低落而受損失起見。曾於從量稅外，另徵從價附加稅。一九二〇年復實行係數制度 (Coefficient System)，即將戰前稅則中的從量稅用係數或乘數倍之。這種係數即表示一九一八年貨物的公定價值與一九一三年同種貨物價值的增漲關係。例如一九一三年種的絨毯，每百公斤價值五百三十五法郎當時每百公斤的稅額為八十法郎，這項稅額即代表貨價總數百分一四·九〇至一九一九年絨毯價值大漲，每百公斤計值二千七百四十法郎。假使要保持其稅率仍為貨價百分之一四·九，則其稅額當為四百〇八法郎，故稅額八十法郎的係數當為五·一。我國關稅自改收關金單位後，已不受法幣漲落之影響。所以還沒有多大問題。

田賦征收實物的辦法，也就是採用係數制度的意思。假使現在米價已較戰前漲至十八倍，賦稅原是五元的，當以十八去倍它，就是九十元。將來米價再漲，可將倍數增加。若是回跌，則將倍數照減。即照福建省辦法，以去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的平均米價的倍數（四川約合三倍八成）未增加稅額，而以八折實收，至少也有戰前三倍以上，以之應付現在支出，是綽有餘裕的。

這是改征實物有助於歲入的。

其次，中央近正採購大批軍糧，以供軍隊食用。省縣方面對於公務員、保安隊、警察、教師

以及公營事業機關的員工等，也有酌發糧食的。這兩方面所需米糧的數額是相當鉅大的。假使都向市場購買，不僅價格提高，並且參加競買，可以促使市價高漲。這不是妥當的辦法。又過云採購軍糧時，地方下層機關恐怕人民不肯出售，多採封倉勒派的辦法，以致多數糧食不能運往市場，更促成了價格的陡漲。若是某種地方確有餘糧可出，在交通又很便利，政府就可在該地實行徵收實物，以應軍糧與實物薪工之需。對於繳納實物，也准於若干成實收，以資鼓勵。這樣，軍糧與實物薪工問題就可獲得解決，而不必再出高價去購買米糧。

這是改徵實物有助於歲出的。

再其次，最近糧價陡漲，囤積是一個主要原因。囤積大戶多是地主，因為他們所收地租原是實物，所以容易從事囤積。假使能夠改徵實物（當然還是限於確有餘糧可出與交通便利的地方），地主囤積將受若干限制。還有田賦一項，戰前假定約占收穫量十分之一者，現因米價高漲祇須一百八十分之一。因此農民僅售小量之米以足繳納，而將其餘囤積不售，以致減少了市場上米的供給。若能改徵實物（或折征貨幣），這項原因所造成的米價的高漲，一定可以平抑下來。政府祇得大量米糧後，又可平價公賣，對於平抑物價，多少有點效力。尤其是政府能將軍糧與實物薪工問題解決而不去參加競買，對於米價的壓力，是可大大緩和的。

這是改徵實物有助於平抑物價的。不過既是限於確有餘糧與交通便利的地區，繳納實物的數額必不太多，所以我們對於這方面的效力，也就不能作過大的期待。

#### (五) 反對意見的檢討

現在再把反對者的意見一加檢討。

一、有說的，改徵實物是開歷史的倒車。但是實物經濟沒有完全消滅。各地佃農繳納地租，大多還是用實物。所以政府征收實物是不足為奇的。並且農村土地，大半握在地主之手，地主既是以實物收地稅，仍以實物繳稅，是很自然的事情。各國（包括中國）最近對於國際貿易，也有採用易貨制度，亦即物物交換制度。蘇聯一九二一年採用新經濟政策時，就廢止剩餘農產物的征發，改征百分之十的實物稅。這很可是作為我們改徵實物的先例。當然，一旦戰爭結束物價平定以後，這種實物稅制自可加以廢除，而代以原有的貨幣稅制，這不過是非常時期的一個變通辦法。

二、改徵實物後，稅務上的困難確是不能避免的。不過這種屬於技術方面，也是大都可以設法解決的。譬如關於品質，可以仿照糧食交易所，訂定各類糧食品級表，先設定一種標準品（不必是最上等的，最好是中等的），然後把標準品以上的，分為幾等，分別加價多少，標準品以下的也分為幾等，分別減價多少。至於折合貨幣時的計算，有物價調查的，就用調查的物價，沒有物價調查

的，則採各糧食店的記帳價格，以其平均數為標準。又糧食種類過多，自應有穀的征穀，有雜糧的征雜糧。征收時，政府應派員會同當地甲長辦理，以免爭執與流弊。

三、實物稅制，如黃氏所說，是不經濟的稅制，因為還是違反最低費用的原則的。不過這也並非不可改進的。我以為六、實行征收實物的地區，每聯保或每保設立兩個農倉（以租稅為原則），一備存儲米穀，一備存貯雜糧；等到一個聯保或保的糧食撥齊，由征收人員會同該地保甲長負責封存；發給實物薪工時，就令政保警教人員於一定時間自向附近農倉領取。這樣，政府與人民的搬運費就可大加節省。沒有餘糧與交通不便的地方；仍准折收國幣。這個不經濟的稅制就可使其征收費用減到最低的限度。

四、實物的負擔，驟然看起來，似乎不很公允，其實比較貨幣稅還要公平得多。黃氏所舉的例子，似與實際情形不符。依我計算，假使戰前一年平均米價是十元一石，每畝征收五元，改征實物時，每畝就應折繳糧食五斗。使各地稅率相同戰前物價也相同。現在物價儘管相差很大，所繳糧食的數量必屬相同。這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四川應繳五斗，湖南江西也繳五斗，沒有什麼不同之處；而不是像黃氏所說依據原定貨幣稅率（假定征收五元），以現在物價折算實物：四川僅納三升弱，湖南江西須納兩斗半。當然，拿物價說起來，四川每畝繳米五斗的，須繳國幣九十元，以每

石一百八十元計）湖南江西同繳五斗，僅繳國幣十元，相差很大。但是米價高低，足以代表收益的大小，收益大，折成貨幣的稅額也大；收益小，折成貨幣的稅額也小。這是很公平的。至貨幣稅，對於收益不同的，強使他們一致，反見不很公允了。

五、有謂收征實物，足以打擊法幣信用，那不免是一種過慮過去主張維持法定匯價的人（本人也是其中之一）就有這種顧慮，以為貶低匯價，將使法幣喪失信用。後來證諸事實，才知匯價低落，雖足促使舶來品與其代用品的高漲，但是對於法幣的信用，並沒有怎樣不良的影響。並且現在收征實物的，僅於田賦一種，田賦征收實物的，又僅限於交通便利的地方，對於法幣信用的不能打擊，更不待言。

還有「現代農民」的編者在該刊三卷十一期「反對加糧」一文中，明白反對增加田賦，其主要理由如下：第一，抗戰以來，漲價的不止米穀，百物及工資都在高漲，並且許多物品的漲價比米穀還高。第二，城市的米價不能代表鄉間的穀價，因此也不能代表農民的收入。我們不能因為城市的米價增加了若干倍，就認為鄉間的穀價也增了若干倍。有些地方，目前的穀價與民國二十四五年相差無幾。穀價增漲很少，人民絕不能担负過重的糧稅。第三，政府向來沒有因穀價賤而減糧之例，現在似亦不應因穀價貴而增糧。

這裏雖不是反對改徵實物，但與本文所論，不無關係。編者所舉各點理由，完全是爲農民利益着想。但是前面講過，戰時增稅是必要的，沒有可以反對的理由。假使百物高漲，我們祇能要求百物的稅應該同樣增加。事實上，百物的稅，像菸稅、酒稅、糖稅等，已分別增加了，其餘各稅亦在擬議增加中。至於採用從價稅則的，更隨百物高漲而增加。可見政府並沒有對於田賦特別重課之意。關於第二點，改徵實物後，鄉間穀價若較城市爲賤，它所折合的稅額自然較低，不至使人民負擔過重的糧稅。關於第三點，穀價低落，向來雖沒有減少之例，但是改徵實物以後，稅額亦可隨穀價而低減。所以這兩點是不成問題的。

#### (六) 福建省改徵辦法的缺點

最後，我們再來一論福建省改徵辦法的缺點。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改徵辦法，僅有福建一省，所以就拿它來作爲研究的對象。該辦法約有下列三種缺點：

一、該省改徵實物時，係以抗戰一年平均米穀爲標準，將現見田賦正副賦稅折成米額，改徵米穀。抗戰以來田賦正副賦稅不免迭有增加；如以現有正副賦稅，依據戰前米價折成米額，似嫌苛重。譬如四川每畝現有正副賦稅比較戰前增加一元，改制後，即須多征米穀一斗，也就是等於多征十八元。所以或用現有賦稅，或用戰前賦稅，兩者是大不相同的。我們既用戰前的米價爲標準，自然

這應該用戰前的正副賦稅來折合，才屬允。

二、該辦法折算時，均折成米額。但是農產物種類很多，價格上漲也很不一致，有的地方產米，有的地方並不產米，自不能僅以糧食中米穀一項的價格為標準，而應以多數主要農產物的平均價格為標準，或分別以各該區區的主要農產物的價格為標準。

三、改征實物稅的目的，除為平均民衆負擔外，並求軍民糧食問題的解決。但是農田所種作物，若棉、桑、麻、茶、蔗、桐等，都不是糧食，也不在征收之列。這一點似乎不能僅以「征米如有困難，得依完賦期米價折合，繳納國幣」一句話所能包括的。我以為上項土地的田賦，應該明白規定，概收貨幣，不征實物。

（財政評論第五卷第三期，民國三十年三月出版）

## 七 閩省建立田賦改徵實物制度的目的 嚴家淦

閩省此次建立田賦改徵實物制度，其目的有二：第一，是調劑糧食抑平糧價的目的；第二，是恢復戰前田賦負擔的目的。第一個目的的涵義，顯而易見，第二個目的的涵義，則比較複雜一點，試為分別說明如次：

閩省糧食產量本來不足自給，過去多賴洋米和鄰省米糧輸入，以資補充，抗戰以後，洋米不至，鄰省輸入亦逐年減少，由是糧食價格步步漲高，漲高之後，乃因商人之囤積居奇；奸徒之偷運出口；小農之多留餘額；民戶之積穀防饑；以及軍糧之必須儲備等等原因，而使糧食流通額，日皆減少。流通愈少，糧價愈貴，今如將田賦改徵實物，則依全省田賦年額計算，可有一百二十萬擔左右，的食米入于政府之手，以之調劑于社會，雖不能饜足全部民食，至少亦能解決軍米供給一問題，而一部份的民食。如果能進一步將此一百二十萬擔食米作為糧食業務的基本，再運用種種業務的手段來抑平米價，以引出農村餘藏的糧食，則其功效之偉大，豈限於一百二十萬擔所生的功效。這是第一個目的。

第二個目的——恢復戰前田賦負擔以減少目前財政上困難的目的，請于下文一述其義：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原有事業因受物價飛漲的影響，原定經費頓覺不敷支應；而在加緊建國之下，各種新事業，不但未因抗戰減少，且須積極展開。方能適應抗戰建國的要求，因此各級政府的支出，莫不遞增倍蓰。此種經費激增的現象，乃是加強「政府有能」的必要條件，我們不特不可仍持消極無爲的觀念，妄加誹議；我們實應盡心籌畫慷慨輸將，去幫助政府建設，從而爭取國族的生存。

戰時籌款的方法，不外舉債，加稅，和舉辦專賣，舉辦公營事業公有事業幾種方法，但是其中，有的，並非地方政府所可行使；或縱能辦理，亦多限制；或收益需時，不能倉卒立致，故在目前，激增的支出，既屬迫不容緩，那末，增籌收入以資因應，自亦事所應爾。而在增籌收入諸法之中，所可仰賴的首推賦稅一途，自賦稅以謀收入的增加，可分爲開辦新稅和調整舊稅兩種，開辦新稅限於稅源，有時而窮，而稅制過於繁複，不免病民，所以舊稅調整一法，多方並進之中，實仍不可忽視。閩省舊有主要稅源，如營業稅，如特種營業稅，如屠宰稅，均已分別普查、依照營業額資本額，或其收益，重訂稅額，所未會調整的，只是田賦一項。

閩省田賦的課稅標準，向來是計畝從量，沿襲至今，不特未辦理土地編查的縣（區），概仍舊貫，按丁米兩石折色征收，即編查完竣改制征收各縣份，亦係準照舊有的正附稅，分別土質高下，

核定等則，按畝科征。這一種折色辦法，在貨幣兌換率及糧食價格沒有變動時日，折色的價額，自能折合應納的本色數量的價額，徵賦和納賦兩方均無所損益。但至今日，糧食價格較之戰前，其漲高倍數，少者二三倍，多者九十倍，折色價額，和應納本色數量的時價價額，相差迥遠，而不能互相折合，結果，田賦賦額不特不能跟隨農田收益價額的增加而增加；反因本色折色二者不能互相折合之故，而減輕田賦納賦者的負擔，殊失稅負分配公平的原則，其影響所至，足以增重田賦以外的納稅者的負擔，自應設法加以矯正。矯正方法，非將田賦改徵實物，即當提高田賦稅率，兩法之中，必擇其一。由是經過相當時間的考慮，知道實行田賦物納制度，其結果，無論糧價是否上漲，均不至增加田賦納賦者的毫末負擔，而僅使納賦者恢復其戰前的原有負擔。故在財政上，此種制度只能發生田賦負擔還元的作用（負擔還元則收入恢復，收入恢復等于增加收入），而在經濟上，則因政府取得一部分糧食，可能發生調節糧食平抑糧價的作用，假如舍此而用提高田賦稅率的辦法，則在米價漲高，農田利得增加之日，提高稅率，固為納稅力所許可，但是提高之後，如果米價跌落農田利得減少至與戰前相同，那時硬性的稅率，自不能隨之而自動縮低。如是田賦負擔，必較戰前為重，其理殆可不辯自明。

比較田賦改徵實物和提高田賦稅率兩法的利弊，自以採用前者為利。因此政府按照上述理由

參酌實際情形，經過深思熟慮之後，纔訂定「福建省田賦改征實物或米折標準辦法」及其一施行細則」兩種，業經行政院第四九九次會議議決准照原案辦理，該辦法要點如下：

(一) 以各縣七七抗戰前一年之平均米價為標準，將現有田賦正附賦額折成米額，改征米穀。

(二) 納米如有困難，得依米價折合幣額繳納之，其折合標準，係各以其本縣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第一期或上忙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第二期或下忙標準，由縣查明呈省核定公布。

(三) 一切田賦臨時附加，經改征實物或米折後，一律取消。

(四) 改制後之溢額，用以抵補各縣取消田賦臨時附加，廢除苛什，並支應實施新縣制及其他應辦事業經費。

右述改征實物辦法，有兩個優點；第一，是不提高田賦稅率，第二，是取消田賦上一切臨時附加，如是人民不特不因改征實物而增重負擔，反因臨時附加的取消而減輕其負擔，在政府方面，則可賴之以收調劑糧食抑平糧價和便利收支的效用，一舉數得，洵稱至計。

田賦改征實物的制度，為閩省所首創，創制之初，社會自有許多意見，若為歸納，不外四種；

(一) 第一種以加稅為立場：此舉無論直接間接，終加重人民負擔，輕征薄斂是政府的美

德，永不加賦又爲近年時議所同是，現改征實物，稅率雖未提高，但以貨幣代表的稅額究已加大，民力未舒，實所不逮。

(二) 第二種以農民爲立場：謂穀貴雖已惠農，但以農民所得比較城市工人的工資，實仍相去霄壤，農村實未見繁榮，若即謀加稅，勢必斲喪其生機。或謂農民貧富不等，富農固然不因改制而虞不勝，但是貧農，確感爲難。

(三) 第三種以技術問題爲立場：謂物納原則雖屬盡善，然實行後必多困難與流弊，例如有糧無田，六土地清丈前，尙難盡免，擔負原有賦稅已屬不平，改征實物無異井石，又如折算手續過繁，何若另增附加，又如各縣輕重互異，豈非厚薄懸殊，而征收人員易滋弊竇，經征費用亦必驟增。政府淨收，未必即達預期目的，况收入永不確定，必致影響預算。

(四) 第四種以經濟學理論爲立場：謂改征實物將會引起重物輕幣的心理，因而減少資本的運用，結果或足使社會生產量爲之減少。

以上四種反對田賦物納制度的意見，似均偏重主觀，茲試解釋如次：

(一) 輕征薄斂及永不加賦，乃是過去消極政治的口號，其意義蓋謂政府少取于民乃爲仁政，殊不知「警察國家」一語，早已喪失時效，現代政府必須積極辦理公共福利事業，財爲事業之母，

自須增籌財源。夷考歷代賦額莫不代有增加，上述口號實乃在朝者欺人之詞，藉以博取盲目的同情，殊無足取。而况田賦改征實物，乃在人民於戰前折賣若干米穀以納田賦者，今日仍以若干米穀抵納田賦，否則米價高漲，以貨幣計算的賦額，尙循舊貫，即無異大減田賦。換句話說：此次改制，在使農民恢復戰前的原有負擔，不能視為減賦，而况取銷田賦一切臨時附加，實際尤為減賦，政府在農田利得陡增之下，既不謀取其利得之一部，而反減輕其臨時附加，實乃加護農本之意，自無非議之足虞。

(二) 議者係將農民分爲富農中農貧農三類。而以田賦改制徧徧貧農爲辭，此等分類似有未洽，我們應將農民分爲地主自耕農佃農三類，地主之能負擔田賦；和佃農之不負擔田賦，當爲議者所深悉，而貧農大部分爲佃農，田賦既不及其身，則田賦徧徧貧農的詞念，自當渙然冰釋。所餘自耕農一層，衡以本省田賦科則，平均每畝約納賦五角，以七七抗戰前一年米價每百斤五元計算，亦不過收納實米十斤，只及每畝收穫量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照閩省農田收穫量統計，每畝平均產穀三百五十斤，約合米二百三十斤，其冬季作物及副產品，尙不計在內），改征之後，稅率既未提高，自無不能負擔之理。至於農民報酬不及城市工人的工資一節，則非政府捐稅所致，此乃受農村人口過多的壓迫，今後如不能發展城市工業以減少農村人口的密度；或使農村工業化，以提高農民工作

的效率，而增進其收稅的價值，則所有捐稅，縱使全部豁免，亦難以裕農民，至城市工業的發展，及農村工業化的策動，又賴教育的推進，交通的展拓，治安的穩定，凡此種種必須由政府赴以全力，方克有濟；而政府欲肩此重責，即須籌有的款，因果一明，則農民對此次改制，不但不應懷疑，且當極力贊助。

(三)有糧無田絕非改制後始有的現象，此因納賦人往往有賣田不推賦的惡習，以致代人賒賦，自貽伊戚，要根本解決有糧無田問題，自要依照中央規定的土地陳報編查辦法，舉行陳報編查，使地糧合一，有糧無田問題自會消滅。本省自舉行土地陳報編查至今，全省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縣區，業經編查完竣，此等縣份自無有糧無田問題。所餘二十餘縣，或即將完竣，或已開始編查，預計明年年底全省均可完成編查工作，那時地糧合一，尤為政府之大願。至折算方法，另有公式，可查應用，手續至簡，略無困難。附加為稅政的大忌，舍正稅之整理以就附加之增加，無異避康莊道而趨歧途；而附加缺乏彈性，尤為納稅之病。各縣所納實物折價後其額所以有異，乃因米價之有高，而米價之高低，即是說明農田利得的大小，是知唯其有輕重，始能符合能力的原則，強其一致，適陷於不公。征收舞弊自當盡法以繩，此與改制無涉，似不待言。而經征費用縱有加增亦至有限。至謂此種物納制度，足以影響預算一節，尤不足慮，因為支出的增加，一部分實受米價漲高的影

響，例如軍米津貼、職員公務員以及學生的米津支出，均因米價而起。倘米價跌落，則此米津支出自必為同比例的減少，收支之間有如水漲船高、水平船落，實不足以資預算之執行，蓋可斷言。

(四) 實行物納制度足以減少貨幣流轉的次數和數量，亦即足以減少貨幣的發行額，可能因此而抑平物價。至言資本運用將因物納制度而減少一節，亦屬過慮之言，須知社會生產量的多少，大半係受生產政策的支配，斷不因輕簡之故，而減少生產量，況生產資本方利物價為不規則之高漲，易於取得過分利潤而投下，亦斷無自甘退藏不願生利之理。

總之，田賦改征實物制度，在理論上並無可議之處，無論以賦稅學理，或以社會倫理，或以經濟學理，均不足以減少此制在現在的價值，吾人所當研究者，非為理論方面的問題，而乃經徵輸度及技術方面的問題，例如實物的經徵與檢定，收藏與運銷，是否純由稅務機關主辦，抑與其他機關分任其事。又如倉庫設備問題，實物檢定之標準問題，量器衡器之採用問題等，均屬急待解答的問題。政府之意，以為閩省創辦改征實物制度，其主要目的在於調劑糧食抑平米價，至於恢復財政上收入向在其次，故對實物徵收工作，應以經徵經收分工合作為原則，各該經徵處專員督催完納和發給完稅證的責任，由各該經收局專員核定經收完納以及運銷的責任，這是經徵處與公估局分工的辦法。至於合作方式，則(一)應使兩機關統倉庫所在地設定辦事處辦公，以便有納賦人的

輸納實物領取憑證，並便備藏；（二）應令納賦人將實物投繳公法屬庫收後，領取收據持向經徵處換取正式完糧憑證；（三）應令兩機關於收物發證後，每旬或每旬各填報表互相核對，會算清賬，公法局將實物變價後，應將價款繳入公庫。如此分工合作，則對實物之檢定衡量收繳運銷諸手續，既均由糧食機關乘其本能專責辦理，自能措置適當，而糧食機關以實物在握，尤能運用自如，克盡調劑平價的職責；且兩機關取得聯繫，更能收到互相箝制監督的效果，以免發生弊端。關於倉庫設備問題，應以普及和構造科學化為原則，但因費用關係，應先儘量利用或改造已有的縣鄉義倉私人倉庫和保甲農倉，以供公法局收藏實物之用，如有不足則予添置，以求節省費用。所有倉庫均應按照科學方法構造，方能避免損耗。此等征收制度與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能處置得當，則新制推行，自不致發生煩擾納賦人的後果；或使政府蒙受損失。

最後附帶幾句話：賦稅含有強制徵收性質，政府不患收入之不充實，惟患賦稅之不公平，賦稅負擔分配問題，自是理財者首當注意的問題。例如：一人應負的賦稅，彼如運用任何方法力量；或利用國家稅法上之缺點而避免其應負之稅；勢之所至，必使別人承受此項負擔。一部分人之負擔減輕，而另一部分負擔增多，即是不公平，不啻唯是，在負擔輕減方面，其所得之利益小而在負擔增多方，其所受之損失則大。所以賦稅負擔的分配必須公平，必須以收入為標準，按照納稅者收入的

多寡而定負擔的數額。然後課稅者應具的生活程度，仍能保持，如此因賦稅負擔所受的犧牲方為最小，這是稅負分配的原則。田賦改征實物，即是根據公平分配的原則而設計，故不提高稅率，以示不增加田賦負擔者的負擔，而改征實物則是依其原應負擔的負擔額，使其如數負擔，不能輕減，從而增重他部分納稅者的負擔。衡情察理，俱難自為不當。

## 八「田賦酌徵實物」能「救濟軍民糧食」嗎

梁慶椿

最近田賦酌征實物之運動，發端於閩浙二省。浙省參議會於本年七月即討論此事，而該省省政府曾有正式提案，擬令糧戶以每五元折穀一市担，繳交糧食管理處，掣取收條向糧櫃完稅。閩省則已頒佈「田賦改征實物折米標準辦法」，按「七七」前一年之米價折算，如有不能繳交穀物者，則再按本年米價折銀繳納。後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征率分別標準核定」。據聞此案通過後，各地已展開激烈辯論。

此辦法對於糧食、財政、金融、價格、及農業等，均確有莫大之關係。然行政院之決議案，既特別聲明「為救濟軍民糧食」，茲特單就糧食問題之立場加以檢討。目下討論此法案者，多實施上之困難，例如：穀物品等檢查，實物換算比價，及運輸與貯藏等立論。本文擬退一步假定此種實施困難均有法解決，而祇討論此辦法是否能達到「救濟軍民糧食」之目的。茲將此法核對於糧食之可能影響，分為以下各點，略抒所見：

(一) 所謂酌征「實物」是否即指「穀物」。原案既以救濟糧食為目的，而又祇言征收實物，不明言征收物穀或糧食，似已暗示普通征收米穀為不可能。蓋土地所有人未必均有米谷可以繳納。

按吾國歷史上當田賦征收實物時代，糧戶繳納之品至爲龐雜。宋代歲賦之物，分爲穀、帛、金、銀、雜物四大類，共二十品凡一百二十目。可以繳交之物，包羅及木柴、掃帚、草薦等。此或因糧戶祇有此種產物可以繳納，故不能不遷就實際情形也。現下生產日益複雜，糧食之產出種糧當更比宋代爲多。若顧全糧戶實際情形，須以其他「實物」繳納，則不特凡百貨物均須由官方加以評價，且繳納既非盡爲穀物，則對於救濟糧食之目的即無法實現。

(二) 即使全部田賦均強征米穀，然可能收得之糧食仍屬有限。能繳米穀多少，要視原有田賦總額及米價折算率而定。在折算率未核定之先，無從估計。吾國田賦征收實物，自乾隆以後即與年累減。即在乾隆三十一年，嘗征穀極盛時代，全國田賦實收米穀亦不過八百三十一萬餘石。嘉慶二十五年即已降至四百三十五萬石，此數量在全國軍民糧食所佔之地位至爲微小。試以現在實際之情形而論。(被刷一大段) 即使全部田賦盡征穀物，亦不過「杯水車薪」，對於救濟軍民糧食之效果，實至爲微薄。

(三) 田賦全部征收米穀，對於糧價之平準，亦殊少影響。欲救濟民食，不能祇靠政府空額之實物供給，而須將糧食市價加以平衡。田賦能征的米谷，爲額既微，政府保有此小額之供給量，不足以作平準之武器以穩定市價，固無待言，抑尤有進者，若因缺乏政府運轉及貯藏糧米之困難，各處

面主張將所繳納之穀物仍就地存儲於鄉鎮（參看東南日報本年十月四日及十一月十五日社論）。誠如說，則操縱糧價之力量更加微薄。蓋一地方糧價構成之原理，並非如一般人所云直接取決於當地之生產量，而實取決於該市場之實存儲量及到達量，即所謂「可見之供給量」（Visible Supply）是也。今則如將一縣所征得之米穀，分散於四鄉，是不過將鄉村一部份米穀變易其所有權，消費市場對之可望而不可即，於該市之糧價，並無影響也。例如：巴縣無論征收糧米多少，如仍分存於四鄉，則重慶米價決不因此而大跌，可斷言也。田賦征收實物對於糧價之影響，又視其征收時之換算率如何而定。如按市價折算，無異政府對於市價給以法律上之承認，不能再望其低跌。如此低於市價之折算率，則糧價有兩種行市，價格體系益加紊亂。又按價格之原理，凡物品多一用途，則其價必漲，今無論折算率如何，米穀既多一納糧之新功用，則其價格或因此而高漲，亦未可知。

（四）事實上田賦不能全部征收穀物。以上所言，均假定全部田賦可以徵收穀米而言。而事實上吾國農業經濟有種種特殊關係，不能令田賦盡納米穀：第一，吾國農場有一半為自耕農，有四種之一為半自耕農，而自耕農中大半為過小農場，此等過小農場，不但無谷米餘剩，且屬於購糧階級。若強令此等小自耕農以米穀完糧，則或需購米完納，事實上恐難辦到。第二，吾國完糧之土地，有田地山蕩種種不同。其中不少地主，乃兼養蠶、牲畜、蠶桑，其他特用作物或養魚為生者。此種

糧戶亦不易令其繳納米穀。第三，不自耕而收租之土地中，有不少地方之租約乃採用錢租而非納穀租者。地主既無租穀可收，而必欲強其以穀完稅，則必引起極大之阻力。故完稅之各糧戶中，自耕小農，不產米穀之耕戶，收錢租之地主，均不易繳納米穀，故可征收米穀物，並且不能達到上述第二點所言之最高限度。

(五)就長期之效果而言，且有挫折糧食之虞。征收實物之法案，是否為暫時之緊急辦法，抑以後仍繼續施行，此時殊難預測。就實際情形而言，既改征實物之後，恐短期內不易回徵貨幣。如果繼續以實物還稅，則不久當對於生產發生作用。影響生產之路線雖不祇一端，而租佃關係之變化，則為不能防免之現象，地主以穀納糧，如感覺蒙受損失，則不久必藉詞易佃，設法加租，使新負在轉嫁於耕者。其本屬收錢租之地主，或又重訂租約，改行分穀佃制。按農業經濟法規，繳納錢租之農場，比之用分穀制之農場，較為精耕。其理由甚為明顯，蓋交錢租則精耕所得增產，完全為耕者享受，而分穀則增產之數量，地主按比例分得一部份故也。如地主誠能利用其力量以速加租轉嫁，或改行分穀，則將來之糧食生產必有挫折之虞。

(六)田賦徵收米穀對於糧食之唯一效果，極其量不過減少地主之一小部份屯積，及強迫自耕小農改食雜糧。徵收實物之辦法，於另一方面當對於糧食不無相當裨益。地主屯積米穀與糧價之兩

漲極有關係，今改徵穀物，當然可以減少其屯積之數量。所可惜者，爲至所納田賦，不過留其所收之租穀之極少部份。吾國田賦與他國比較甚爲低廉，各種土地之平均正賦每畝不過四角左右。普通每畝田之穀租，常在一市在以上，而每畝所納之田稅換算米穀不過祇一二升。是則地主因納穀而減少之屯積額，不過祇當其收租額百分之一二而已。至於如強迫小自耕農以穀米納稅，則反對於糧食有確實之貢獻。此種小農既無餘糧可納，欲未完稅則市價又太高，其唯一出路，爲將本供自用之米，改爲納糧之用，而以雜糧補充其所缺乏糧食。蓋在平時，此等小農本亦以一部分雜糧補充也。吾國目前改食雜糧之宣傳甚力，而卒未能普遍。今如強令小農以米還糧，無異間接達到農家改食雜糧之目的。此種小農完糧之穀米，乃市場糧食供給之一種純增加額，蓋如非田稅改納實物，則此部分之米穀，不致發現於市場而成爲有效之供給也。田賦征收米穀之真正利益，如祇在乎此，則此部分糧食供給之增加，無異建築在犧牲小自耕農之基礎上耳。

以上所言各點，如屬確實，則田賦征收實物，即單就糧食方面而論，亦似無若何裨益。全部田賦征收米穀既勢有不能，即使能之，而可征得之米穀量既屬有限，且分散各處，則無論在補充軍糧及平衡糧價上力量均極爲微薄。強令小農繳納米穀則自耕農又犧牲太甚。如因而引起加租改約，則不特佃戶受累，且更挫折生產。凡此諸端均望財政及糧政當局，加以注意焉。

（原慶徒世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論

叢

六九

## 九 論田賦徵收實物

黃 卓

近來田賦徵收實物之說，甚囂塵上。自本月十三日行政院決定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准各省自民國三十年酌收實物以來，此種嶄新之租稅制度似將由理論變為事實。惟戰時租稅制度之變更，關係財政金融至深且鉅，當其實現尙未最後具體化以前，似應由各方加以縝密的研究與考慮。此種制度將來實施時內容將如何規定，吾人此時尙不得悉知，姑不置論。本文之目的，僅為根據目前實際情形，就原則上簡單說明其利弊之所在，備供當局之參攷。

先論其利。在目前局勢之下，田賦徵收實物約有三利：第一為軍糧問題之解決。軍糧採購為當前一大嚴重問題，因少數地主與糧商之操縱與運輸困難等原因，致糧食管理當局在秋收甫畢之今日，已深深感覺採購軍糧之困難。如各省田賦能的收實物，則今後之軍糧採辦問題當可獲一相當解決。次為糧食之平定。最近三月來糧食價格之暴漲，原因自極複雜，惟在此複雜之原因中，軍糧之採購實為其一，蓋大規模糧食之定購，偶一不慎，即能引起各產糧區域之封倉與禁運，使糧價逐漸高漲。如今後田賦酌收實物，使軍糧採辦得一解決，糧價當可稍趨安定，最低限度，亦可使其暴漲之速率稍稍減低。再次為財政負擔減輕。目前一般物價之高漲，糧價暴漲為主要原因之一。只須糧價

能稍趨安定，一般物價當可隨之而稍趨安定。物價安定之結果，政府之一般支出或可因之而作比例的法少，稍紓財政困難於萬一。此為田賦徵收實物之利。

今更進而一論其弊。在今日實施實物徵收，其弊有四：第一為增加稅務行政上的困難。吾國田賦制度，近年以來，雖經當局着手整理，實因積重難返，一時無法澈底革新。在度量衡制度極其複雜之今日，一旦實行實物徵收，則稅務行政上之困難，更當倍於前此所經驗者。至稽核方面之困難，則更非吾人所能想像。抑更有進者。租稅徵收貨幣，因其值高而量小，稅款之保管，自無問題。今若改徵實物，則不僅須隨時隨地設置大量之倉庫，增添大批保管人員，且在保管期內尚須担負潮溼、偷盜與空襲等等風險。在運輸不便之今日，各處所糧食，勢須由政府作長期之保管，費用支出恐將不貲。徵諸最低費用之租稅理論，實物徵收固一最不經濟之稅制。次為負擔之不易公平。在實物徵收制度之下，田賦稅率之決定有兩種可能的方法：一為根據田地面積之大小等級之高下，徵課一律直接實物稅率，如一等地每畝徵課實物若干，二等地徵課實物若干。如吾人採取此種制度，同等土地徵收同量實物，負擔分配自無問題。惟我國田賦，素以貨幣為徵收單位，苟非當局毅然打破以往稅制，則實物徵收勢非沿用貨幣單位，經迂作價手續不可；實言之，即根據原定貨幣稅率改徵實物。前此每畝收若干元者，今則改收大米若干斗。此種制度一經採用，負擔不平問題即將隨之而

發生。戰時糧價，公處。川省米價每市担現已漲至百八十元，湖南江西等省之米價則僅二十元。田賦稅率每畝徵收價格五元之實物，則四川之糧戶每畝僅須納三升強，而湖南江西之糧戶竟納約二斗有半。此種不公平之稅制，事實上恐將無法實施。如當局為公平負擔計，特定一種實物徵收之糧食價格，湖南江西等糧價較低區域自無問題，其他糧價較高區域田賦之徵收則有特殊之困難在。最重要者為法幣信用之打擊。法幣制度之維持，為長期抗戰之重要經濟工具。三年以來，日人為打擊我經濟力量計，曾不惜以種種毒辣手段破壞我法幣制度，始而「聯合準備銀行」之發鈔，繼而華北區法幣流通之禁止，自上海之一華興銀行「成立以來，日人對法幣之進攻又擴大至長江一帶。在我日之通貨戰爭中，法幣價格雖因淪陷區域之擴大，生產能力之減少，出口能力之衰頹等等原因而降低，然迄至目前為止，一般人民對於法幣固始終維持其一貫之信仰，我仍保有一健全之通貨。如今後各省田賦不用法幣，而改為實物征收，則無論徵收之範圍如何狹小，一般人民均將因此而喪失其對法幣之信任。

綜上以觀，可知由徵收實物制度之實施，最大限度之利，僅在平抑物價與稍紓財政困難，而其弊害則除增加稅務行政之困難與費用，產生不公平之租稅負擔外，抑且足以使一般人民喪失對法幣之信仰。準此，則其唯一之利益——物價之平抑——亦將因此而消失，造成戰時物價之惡性膨脹。

故關於此問題，實有嚴密討論之必要。特抒管見，以供當局之參攷。

（大公報・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十 閩省田賦改徵實物平議

李黎洲

本省政府近公佈「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即將定期實施。此在稅制上為一種重大改革，有一加研討之必要。

土地正當的課稅不外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兩種，此為總理遺教所昭示，且亦學理上所共同承認者。我國土地增價稅迄未徵收，而地價稅的實行亦有待於地籍的整理。目前征收的田賦並非單純的地價稅，蓋以歷史演進，內容複雜，即就本省言，現行田賦實賅括下列的項目：一曰地稅。課稅之目的物為土地，而以田制紊亂，冊籍散失，稅率已漫無標準。二曰丁稅。課稅之目的物為人口，然以戶籍失於調查，人數無從稽核，課征不易，清初乃「攤丁於地」，併稱「地丁」。三曰糧米。創於前清，就地徵糧，以資兵食，原征實物，是謂「本色」。繼以運輸困難，折征貨幣，是謂「折色」。四曰租課。即公田的地租，歷經隱匿侵佔，此項收入為數已微。此外新近各地方附加。在土地編查完成的縣份，亦悉併入正稅征收。因此今日田賦征收的稅率，當然較一般國家的地價稅為高。而此後樹立進步的地政與財政，應以廢除田賦改徵合理的地價稅為鵠的。

研究田賦歷史不能不溯及井田制度，井田制度之有無，學者間迄欠定論，然周初以前土地所有權屬於政府，人民只有土地使用權，要為可信的事實。在此制度之下，行的是「什一」稅法，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足為良好的證明。此什一之供，等於現在佃戶對地主的地租，並非地稅，然當時農民除此之外已無其他負擔了。迨人口漸繁，商業資本抬頭，土地由國有演為私有，什一稅法當然無從維持。兼以歷代戰禍頻仍，軍費政費劇漲，悉數責供於農地，馴致稅率銳增。顧以過去中國社會經濟植基於農業，政治組織亦植基於農村，農民生活的動搖，必然影響政局的安定，故英明之君多主「薄斂輕賦」。而歷代政權的崩潰，亦大都由賦稅繁重。按諸歷史，豪家佔田政府加稅的情形，至明代而益酷。宣德時，周幹巡視蘇常嘉湖，奏稱：「諸府民多逃亡，詢之耆老，皆云重賦所致」，明末李自成張獻忠所領導者多為當時棄地失業的農民，不失為顯著的事例，而足資為今日理財考鏡。自國府成立，即通令禁止田賦附加，且限制原有附加不得逾越正稅一倍。抗戰發生，中央更通令豁免戰區田賦。亦無非為體恤民艱安定農村設想。

## 二

本省政府近定「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二十八條，又本辦法施行細則二十條。

尋繹辦法內容。大抵立脚於兩種觀念：

一、增加財政收入：使人民依照賦額以戰前一年之平均米價折納實物，政府並不收受實物，仍令人民再以實物折合最近米價繳納貨幣。願全省各地米價最近較比戰前漲四五倍至十數倍不等，關時田賦稅率亦即提高四五倍乃至十數倍。

二、確認貨幣貶價：政府目的既在增稅，何不直截提高稅率以貨幣征收。料必格於法令，同時且願慮貨幣繼續貶值，以為使稅收附着於實物，盡可放任米價增高，使稅率亦隨而增高，可是此種見解，已完全放棄了以財政控制社會經濟的發展，反而被動的使財政追隨社會經濟而動盪，即無異否定了戰時的計劃經濟。

囿於上述兩種觀念，當然不易建立健全的財政政策。因而本辦法在實施上必感到次列各點的困難：

一、米價增高，農產的成本如人力肥料亦已遠較戰前增高，以為米價增高若干倍農民的負擔亦即增高若干倍者實為誤解，故政府現定稅率恐非一般中小農民所容易負擔。

二、稅收隨米價而變動，將使財政收入永無確定，不免影響財政預算的確立。

三、政府一方基於糧食政策求平抑米價，一方則基於增加稅收又利於提高米價，顯使糧食政策

與財政政策形成抵觸。

四、一省之各縣，一縣之各區，米價均參差不一，征收課折，動蕩流弊，勢必至人民徒增負擔，而公家所得殊微。

五、我國土地法規定墾改良地以千分之三十為稅率，而現征田賦稅率已較此為高，今乃激增數倍或十數倍，一般農民感於無利可獲必有棄地不耕者，勢必削弱後方的生產。

六、本省正積極進行土地編查，乃此時突然增賦，於地政推行恐不無影響。

以上各點均為值得考慮者，尙幸政府注意及之。

拙見，在貨幣經濟之下，由賦改徵實物當然為一種權宜的措置，但此種措置，不宜着眼於增額稅收，而應着眼於調劑糧食。本此立場，則在辦法上有應加修改者：（一）切實徵收實物不再折收貨幣。（二）賦額與米價之折算應以徵收期間之現地公定米價為標準（例如應納田賦十元者現地公定米價每百市斤四十元則應改納食米二十五斤）。如此則推行較易，流弊較少，政府並可藉以集中一部分米穀，兼收調節糧食之效。一得之見，或亦是供當局之參酌歟。

### 三

查述政府所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賦用途兼以抵付一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便第二年起應增經費

之用。吾人極認新縣制所以保障抗戰的勝利，奠定建國的基礎，亟應積極推行，而實施的主要條件則繫於幹部與經費，幹部的養成未能責效於俄頃，經費的籌措尤待於民力的充實。本來現代憲政國家為工業經濟的產物，目前先進國龐大的歲入，其主要來源，如所得稅營業稅等，乃至大批的國債大部分成立於工業利潤之上。假使中國經濟始終停滯於農業階段，必然無法實施地方自治乃至實現憲政。何則，因人民負擔力不足以赴之。所以今日民治的推行與民力的培養必須聯繫策進，乃有實施。一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財政的收入，兼列「縣公產」與「縣公營業」。總理手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尤力言「救養兼施」的必要，而主張由人民提供「義務勞力」，發揮「雙手萬能」，以求「衣食住行四種需要的滿足」。顯示新縣制實施上的用費不能完全在落後的農業收益上打算，蓋如此，必至削趾適履，徒損民力而並無裨於民治，此為今日理財者所必須根本認識的一點。此處因申論田賦改徵實物問題，兼觸所感，以質國人。

# 十一 從田賦改徵實物談到佃戶扣租代完

胡品芳

田賦改徵實物一議，自從消息透露後，三月以來成爲本省（浙）朝野上下聚訟之點。迄十月四日專家熊漱冰氏發表田賦改徵實物之我見一文後，當更引起社會一般人士之注意。

我人試歸納倡議者所持之理由，不外二點：一則曰：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蓋戰時貨幣兌換率無時低落，田賦如仍循折色之制，政府收入決難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若能改徵實物，則此時既可不必提高稅率，以達免加重人民負擔之嫌，而同時縱使物價漲落靡定，政府經濟本身亦不致發生動搖。其二則曰：便於糧食管理，蓋因實施糧食管理，決非空言所能裨補，必須政府自身備有大量糧食，足以供應市場需要，然後可收調節統制之效。

再就反對者所持之理由，歸納之不外五點：一則曰：田賦改徵實物，係違反社會進化之原則；二則曰：穀之成色標準，難以制定；三則曰：民間管制，難以齊一；四則曰：秤手舞弊，難以防止；五則曰：操場困難，浪費時間人力。

上述正反二說，見仁見智，固各言之成理，似難遽斷孰是孰非。考田賦征收實物一舉，雖倡議

於現時，實相沿於三代。就社會進化原則言，處此科學昌明的現代，事事均求合理，處處當求進步，方能迎頭趕上，不致落後。試翻閱中國田制史，即知田賦由征收本色以迄征收折色，中間無不循進化軌軌而求當時客觀環境之適應。然此僅就平時經濟常態而言，時際非常，國家遭逢空前突變，人類文明已受嚴重打擊，社會秩序遭受多方破壞之時期中，客觀條件已起變化，成法既難適用，惟有另覓途徑以求適應，誠此顛撲不破之理，毋須稍添疑義。

所謂「進化」、一合理「云者，無疑為在某一定之時期空間內，一種最有利最經濟之事物處理而已。「新舊」二詞，並不能代表「進化」「退化」之分野。例如試行超時期之新法，於人類福利未必定有裨益，以其離現實社會太遠，不足適應環境之故。故一味醉新，不顧實際，謂之「進化」，豈非笑話！反之，所謂舊法，前代固已試行，或試行而無效，今取其實質，加以修正，試行之後，竟能適應環境，收事半功倍之效者，謂之「進」化，誰曰不宜？例如保甲制度，遠在宋代，早具成規，年來政府積極推行，成效已著。由此，足證起用「舊」法，實不能一概視為有違社會進化原則，彰彰明也。况「舊」法經修正，留以精華，去其瑕疵，固面目全新，已非原來可比矣。

為政之道，首在趨利避害，所謂「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就目前客觀環境而論，趨衡利害，作者認為田賦改征實物一舉，實為現時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各方迫切之需求，當局可

單下決心，迅予試行。

二

大凡政制變革之初，疑懼橫生，阻力難免。蓋社會富有惰性，人多習故安常，一旦變革，困難必多，我人爲謀新政推行便利計，不得不於事前計劃周詳，安排得當，然後雷厲風行，指日程功。

作者過去對田賦問題稍有認識，現又辦理田賦，根據個人經驗及本省現時業佃關係，認爲田賦征收實物一舉，必須與佃戶扣租完相互表裏，相輔而行，方收宏效；否則，理想雖佳，恐成畫餅。茲就客觀事實，作下列之說明：

(一)就完糧人經濟能力言 完糧人經濟能力如何，直接影響稅收之榮枯。在政府積極催征下，除少數殘項大戶外，一般國民，就大體言之，尙能明瞭國民納稅義務。在經濟能力允許之下，莫不樂於依限投完，不敢拖欠。然一部破落業戶，寅吃卯糧，家庭經濟既至山窮水盡，所有名下田地，亦已設定重負擔，所入不敷所出，欲其依限投完，事實實不可能。故對此種業戶，雖慮以重罰，亦難濟事。

本省自實行二五減租以還，社會各階層已起極度變化。農民經濟生活已一反昔日之地位，向之貧賤，今已多數成爲中農；向之中農，今已成爲自耕之富農。前此所謂小地主階級者，早已消聲遁

跡，不復出現；而所謂大地主階級者，亦已衰微沒落，日就嗒嗒。此就戰前言之，迄於抗戰發動，人口內移，農作物價格，無理高漲，農村一草一木，均可換得高類法幣。據作者實地調查所得。就蘇縣，麗水，永嘉金華等地而言，郊田種植蔬菜，每年每畝平均收益，在法鈔五百元以上，水田種植，間以雜作，每年每畝平均收益，亦在二百元以上，一般農民均能豐衣足食，欣欣然面有喜色。跟着社會階層變化之後，社會關係，亦已改觀。一般佃戶因得政府之扶植，與黨部農會之保障，對業主不復有甘屈服，居然分庭抗禮，惟過去時期，業主關係仍不免欠公允之處。一部業主因少亦更佃戶之頑抗，致應得租額，無法收足；或所收租價，不足以完田賦，以致田賦無法清完。求欠風日熾，實非無因。

綜上情形，際此佃戶富裕，業主以落之現狀下，就完糧的經濟能力言，與其仍向業主徵收實物，不若轉令佃戶扣租代完，較為合理易行。

(二)就催徵土劣田賦而言 欠賦之戶，土劣居多，彼輩以其擁有地方惡勢力，往往有恃無恐，並以完糧為可恥。相習成風，積重難返，彼輩平日既無完糧習慣，政府嚴厲催徵，收效亦屬有限。倘田賦改由佃戶扣租代完，則即欲拖欠，亦無所施其技。

(三)就清還歷年欠賦言 本省歷年民間欠賦，為數至鉅，雖經政府上緊催迫，收效仍微。蓋

一因欠戶積習已深，疲玩成性，平時則百計諉延，多方規避，急時則稍納若干，聊以敷衍。再因學串徵收照份，經征人員，往往將征起欠賦不予解庫，仍報民欠，以圖蒙蔽，政府損失，業民受害。在此種環境之下，田賦如改由佃戶扣租代完，則欠戶須將歷年欠賦全部清還後，始能向佃戶收取租額，前述弊端，自可根本革除。

(四)就征收客籍業戶田賦言 客籍業戶，欠賦居多。其中原因，不外於彼輩雜籍既遠，厚利催征，於彼輩似難發生關係，即欲回籍清完，事實亦不可能，年代愈久，習慣愈深，政府因催迫無着，往往視同絕戶。公家損失，為數至為可觀。此種田賦，若改由佃戶扣租代完，當可全部征起，無稍滯欠。

(五)就查擠無根土地言 本省大部縣份，地籍未經整理，故其征根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相差甚遠。就江山縣而論，據統計所得，至該平均計四九二，一八九·七〇市畝，而征根平地面積僅計三九四，〇六七市畝，相差竟達十萬畝之鉅。足見無根土地面積之鉅，至為驚人。欲謀補救，在未實施清丈或戶地編查之前，惟有向佃戶挨戶查擠，查擠所得之無根土地，勒令業主并科。蓋佃戶事實上無幫同業主隱匿積賦之義務，且業主匿根於佃戶既非有利，一旦實施查擠，自願據實報官。倘田賦改由佃戶扣租代完，則上項查擠手續，當可於編造佃戶代完征冊時合併辦理，毋須單獨辦

行，既可節省人力財力而收效亦易。

(六)就減賦減租相提並論言。荒歉之年，被災區域之田賦，例可減免。田賦既因荒歉而減免，則田戶應繳租額亦應比例減免，方為公允。惟佃戶知情者究屬少數，而同時豪強土劣以佃戶愚魯可欺，豈可田賦減免之年，被災之區，仍向佃戶強收足額田租，非但有失公允，而且業佃惡感日深，階級意識日濃；破壞社會秩序，影響民族團結，不為不巨。倘田賦由佃戶扣租代完，則田賦減免實情，佃戶澈底明瞭，減賦減租自可相提並論，前此不公不平之事實，既可不再出現，而業佃計較亦可藉此減少。

綜上理由，田賦由佃戶扣租代完一舉，實有百利而無一害，此作者可以斷言。考修正浙江省田賦征收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款早有「提取欠賦地收益之規定」，又同法第二十條有「客籍業戶應完田賦，得實成佃戶或使用人扣租代完」之語，足證田賦由佃戶扣租代完一舉，並非作者杜撰，實則本省早已實行，惟僅限於欠戶及客籍業戶，未及普遍施行而已。

維持異議者必曰佃戶異動頻繁，造冊困難；再曰佃戶戶數較業戶戶數為多，徵收不便。實則本省各縣地權可分為「地面」「地底」二種，永嘉縣名此為「地皮」「地骨」，江山縣名此為「大根」「小根」，所謂「地皮」「小根」即承佃權是。各縣設有承佃權之土地，雖因故擬予解約另租，

法所不許。農會組織健全之縣，即未設承佃權之土地，業主亦難解約另佃。故自民十六年以來，佃戶異動次數漸見減少；不復如軍閥時代，佃戶之隨業生喜怒而更動者可比。由此可見佃戶異動頻繁一節，實不足以爲佃戶扣租代完之病。至謂佃戶戶數較業戶戶數爲多，征收不便一節，亦難成爲理由。蓋本省農民每戶平均參加種植者，爲數約在三人以上；每戶所種田地，平均可達八九畝之譜；每縣耕地平均以四十萬畝計，佃戶戶數當在五萬左右，與現在各縣徵糧業戶戶數相較，反爲少數。蓋我國向行多子繼承制，土地愈分愈細。就江山縣而言，每戶承糧在一畝以下者，竟佔全體糧戶百分之四十強，而承糧在一分以下者，爲數亦不在少。由此，足證田賦由佃戶扣租代完，征收手續反可便利多多矣。

綜上所述，足見田賦改征實物，必須與佃戶扣租代完相互表裏，相輔而行，方能收相得益彰之效。

### 三

關於田賦改征實物與佃戶扣租代完之關聯性既如上述，茲再將扣租代完辦法約略言之：

(一) 編造佃戶代完糧冊。以鄉鎮爲單位，每鄉鎮造冊一份，冊內載明糧戶姓名、承糧戶名、地址、土地坐落，四至，面積，以及租額等。(二) 分發通知單，根據前項糧冊將代完糧額，在開

征前，分別通知佃戶依限扣租代完。(三)確定折價。根據實際情形，確定穀子折合法幣價格。並令各縣進行。(四)鑑定穀子等級。訓練鑑定員若干名，派赴各縣鑑定穀價。(五)統一度量器。頒發標準度量器，以資應用。(六)穀倉就地征收。以鄉鎮為單位，設置倉庫，就地征收儲藏，佃戶繳清田賦後，即予掣據為憑，再佃戶於繳租時持據向業主如數扣除租額。

本文所述，卑無漏略。甚願邦人君子對本問題多加注意，共起研究，以供當局之採擇。

(東南日報，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四日)

## 十二 再論田賦改征實物應由佃戶扣租代完

胡品芳

### 一 小引

十一月十三日作者發表從田賦改徵實物談到佃戶扣租代完一文，適行政院四零九次會議通過各省田賦酌徵實物一案。中央既已決議實行，足見處於食糧問題極度嚴重，貨幣購買力如此低落之日，田賦徵收折色不能適應時代需求，亟應改絃易轍，固毋容筆者多所辭費。而目前所切要者，實為如何研求推行新制之技術問題。亦即積極的，謀所以防止實行時人事上所生之流弊；消極的，謀所以克服實行時技術上所生之困難，使其順利推行。惟關於「佃戶扣租代完」一節，筆者願進一步作學理上之探討，並謀與本問題有關之法案或設施，予以適當之配合。

### 二 「佃戶扣租代完」技術上之實踐性

讀本月六日本報專欄姚舜先生對田賦徵收實物問題幾點意見的解釋一文，其中對「佃戶扣租代完」，頗表異議，並提出若干地租形態說明「佃戶扣租代完」之不可能，且無必要。姚先生之能重視本問題，甚為欽佩。惟所持異議之理由，未免太傷理想。姚先生對地租問題確有研究，而且整個土地問題，惜未予以注意，再關於田賦實際工作，似鮮參予，故所作論斷，致與事實微有出入。要

之，政府如實施田賦征收實物，決心着由佃戶扣租代完，則不論處於何種情況之下，均可通行無阻。況「佃戶代完」浙省早已實行，惟未普遍，前文已予提及，年來征收機關執行本省修正田賦征收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款及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時，亦復未聞發生任何困難，事實俱在，固毋容張大其辭。茲就姚先生所提之各種地租形態，於實施「佃戶扣租代完」時，究竟能否發生任何困難，更申論之。

(甲) 勞役地租 此種地租形態，本省各縣現時究竟有否存在？作者惜未實地調查，無由臆斷。惟據姚先生自謂：「此種地租，在本省若干地區還殘存着；但在數量上說，已不是主要的地租形態了。」我人姑不論此種地租形態有否存在，或其殘存之數量若何，就事論事，田賦征收方法既有空前的改變，則在此種地租形態之下，佃戶應服勞役之分量，業佃雙方自應重予議定，換言之，即相當於佃戶代完田賦之代價，應就原服勞役分量中減去，以資適應。況於實施之前，政府對佃戶代完之義務，即應予以法律上之拘束，不容推諉猶豫，同時佃戶為切身利害關係，為完成法令規定任務計，不得不依法力爭，以維法益。故政府為謀新制推行順利計，對於一切不合理之地租形態，尤應明令嚴予廢止，不容稍有遺留，以資劃一。

(乙) 定額租及預租 此種十足表示封建餘毒之地租形態，根本不應容其存在。政府既已明令

禁止，佃戶自可依法力抗。際此社會關係已起變化，農民漸露頭角之今日，此種地租形態，決無殘存可能。姚先生謂預租制度現仍廣泛存在一節，實難置信。

(丙)分稻田 在此種地租形態之下，「佃戶扣租代完」本無問題。蓋在分租之日，佃戶即可當場將代完田賦如數扣足。

(丁)貨幣地租 在農民抬頭之今日，預租制度既無存在可能，佃戶自可於其支付貨幣地租之時，將代完本色田賦折價如數扣除，決無任何困難。况田賦改征實物實施以後，正如姚先生所言，「貨幣地租必然減少，穀物地租必然增多。」而「佃戶扣租代完」之實行，更屬不成問題。

此外，就查擠無糧土地言，「佃戶扣租代完」之實踐性尤大。姚先生謂在編造佃戶扣租代完糧冊時，定需業主幫助。作者不敢苟同，蓋代完糧冊之唯一對象，既係單純之佃戶，編造時更何需於業主幫助。况無糧土地之存在與否，與佃戶既無絲毫利害關係，彼輩又何苦為虎作倀，代為隱匿。而且編「佃戶代完」糧冊時，政府自應明定賞罰，嚴厲執行。凡遇佃戶徇情，將所耕之田隱匿不報者，依法治罪。如此做去，無糧土地，豈有不易擠出之理。

姚先生又謂「中國田賦制度的弊害，業主佔種無糧土地，因屬其一，可是主要的，倒還不在乎此，在乎業主佔有了大塊有糧土地，憑藉勢力欠糧（原文租字）甚至不納糧。」誠然，大戶欠糧，

其病在於徵收制度之未臻合理。現田賦既改向住址有定之佃戶徵收，大戶將以何法欠糧？至謂無糧土地，無足輕重一節，姚先生未免過甚其辭。蓋無糧土地，在整個耕地中所占成數之鉅，至足驚人，作者於前文中早已提及。無糧土地倘真無足輕重，則籍整理之意義，亦將全然消失。此則稍具田賦常識者，所不敢苟同。况租稅主要之原則，為求負擔之公平。無糧土地之存在，適足增重有糧土地業主之負擔。世界不公之事，寧有甚於此者！故查擠無糧土地之目的，固不僅僅在於稅收之增加而已，而負擔公平原則之達成，尤具深意。

總之，田賦改徵實物，技術上所生之困難，固屬不少，但其困難均可設法克服。僅將「佃戶扣租代完」之辦法，切實予以實行，則技術上主要之困難，已可迎刃而解。所謂主要困難，並非出現於征收實物之時，而且在征收折色時，亦會存在，惟不若此時之顯著而已。此種主要困難，即一為客籍業主之無法捉摸，二為無糧土地之無由查擠。前者係由於田賦負擔者之流動性太大，後者係由於田賦負擔者之潛伏性太大。因此，每使征收機關無法把握稅源而被免脫。

田賦原為收益稅之一種，其稅源即為土地使用（即佃戶）所支付之地租。而土地使用之固定性既強，且又目標正確，今若其於支付地租時扣留一部以為代完田賦之用，豈非直捷了當，輕而易舉？况此種收益稅由於支付收益之主體代行扣完之成例，正復不少。例如銀行存戶所得稅之由銀

行代扣，店宅屋指之由房客代扣等等，從未聞有何種困難。足見田賦征收實物者由佃戶扣租代完一舉，政府如下決心實行，必能推進無阻。

### 三 佃戶扣租代完之社會意義

「佃戶扣租代完」一舉，非僅在征收技術上有其極大作用並富實踐性，而且就社會意義上言，亦饒有價值。姚先生謂其社會意義有限，似出誤解。

「佃戶扣租代完」除於減賦與減租相提並論，可以消散階級意義，調和業佃糾紛之外，至少尚有下列若干意義：

(甲)「佃戶扣租代完」可提高農民政治地位

業佃之社會關係，幾千年來悉建立於封建制度之上。一方為統治階級之業主，一方則為備受宰割的農民。雙方感情之惡化，史不絕書。雖中間因被壓過甚，不少起而作生存鬥爭之舉，然情勢絕殊，終歸敗績。此在中外社會史上不少記載，迄於近世民主思潮漸次澎湃，封建勢力日漸崩潰，因而業佃關係隨之稍予改善，此亦不可諱之事實。

處於民主思潮澎湃之今日，業佃關係雖已改善，然改善之程度，我人仍感不夠。蓋農民在經濟所盡之力量，及對人類社會之貢獻，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然其所獲得之政治地位又復如何，雖

難使人心悅誠服。

農民政治地位未能提高之原因固多，而由於田賦之由地主直接完納，致農民致力生產之勞績漸被模糊，而不能存留若干深刻之印象，或引起社會深切之注意者，實為要因。此中理由，亦極明顯。蓋人類生存賴以保障之政府，其平時所需之政費，大部出之課於土地收益之田賦。以往田賦既由業主運向政府完納，無怪我人所能直覺到者，即田賦之負擔者為單純之業主，似與佃戶漠不相關。殊不知羊毛出自羊身，業主所負担之田賦，實不過向佃戶取得之地租中支出若干而已。此種錯誤觀念，支配我國數千年之歷史，以故農民在政治上，無法抬頭。

考現時存在之地租，並非李嘉圖所謂「等差地租」。實為在土地私有制社會所必然發生之「絕對地租」而已。此種地租形成之唯一條件，即為土地之所有權。故就此種地租全部之成分言，我人不能否認若干超過利得（或可稱為剩餘價值）存在其中。地主階級支付其向佃戶取得地租之一部，以維持其統治或支配之權，保護其私有財產於不垂。在此種情狀之下，農民政治地位之被剝奪，自不待言。

我不欲提高農民之政治地位則已；不然，非從表彰農民有大衆勤勞之功績着手不為功。而表彰農民功績之方式，拾田賦改徵實物著佃戶扣租代完，其道將無由。蓋必如是，政府與農民間在

經濟上始能發生直接密切關係。無庸地主從中取巧，貪天之功。政府之經濟命脈，既有待於農民之支持，則農民不啻在事實或形式上，均可表示其不可磨滅之功績，社會觀感自起空前轉變，而農民在政治上平等之要求，當可漸次實現。

(乙)「佃戶扣租代完」是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橋樑

地主不勞而獲之罪惡，隨處可發見其痕跡。故近世土地問題之主張，雖不一致，但對「耕者有其田」之學說，鮮持異議。蓋蘇俄之土地革命或「一脚踢出」的土地政策，既據過激，而放任自由，聽其演變，又非光明大道。我人審度國情，惟有向「耕者有其田」之目標邁進，務使所有耕地統歸農有，再不容地主階級寄生其間。

土地私有制安然存在之現時，距離「耕者有其田」之時日，雖尚遙遠，但「佃戶扣租代完」實為達到上述目的之橋樑。

第一，欲達到「耕者有其田」目的之前，農民在政治上須能參與關於土地政策之立法。蓋必如是，農民始能將自身之欲求向國家盡情表白。否則，既無地位參與立法，則其前程定必有限。惟欲獲得上述之政治地位，農民必須將田賦之義務，引為己任。藉以博得社會之好感，始克有成。

第二，農民欲享受「耕者有其田」權利之前，必須盡其相當之義務。權利義務，必須求得平衡

。未有義務未盡，而能專享其利者，此理甚明。所謂「佃戶扣租代完」即為農民應盡而易盡之義務也。

第三，關於無根或失根之土地，平均每戶業主，總占若干。其真能完足糧賦者，百不一二，此種情形，大戶更甚。故一旦田賦征收實物，改由「佃戶扣租代完」，則按農問糧之結果，業主根株林毫無法隱匿，而疲玩延欠，更屬難能。業主神經敏疾，受此重大刺激，必將誤認田賦負擔之加重，對土地情感必不若以往之熱烈，勢必轉變其投資方向，出賣其原有土地，轉向更有利之途，另謀發展。試問此時繼承業主而取得其地位者，非農民而誰？

明乎此，可見由「耕者有其田」之現在，直到「耕者有其田」之將來，中間固需社會各方積極之贊助，與農民自身不斷之努力，然「佃戶扣租代完」一舉，實可為過渡橋樑，當非虛語。

### 三 結論

「佃戶扣租代完」一舉，不論就征收技術，或社會意義上言，均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實非作者張大其辭。故田賦不征收實物則已，否則，非由「佃戶扣租代完」，則技術上所生之困難與障礙，恐難克復，甚或半途而廢。

抑有進者，我人欲期「田賦征收實物」之實行與收效，業佃雙方以及有關各

方，必須具備下列之基本認識與努力，始克有濟。

第一，業主方面必須認清完派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已完「代完」原無不同，而「代完」大可節省手續，免却幾許麻煩。自應表示接受。

第二，佃戶方面必須認清「代完」可以提高自身政治地位，尤宜自告奮勇，挺身而出。

第三，領導農運之團體或機關必須勸導農民急起要求，實行扣租代完。

第四，政府亟應把握時機，詳密規劃，迅予施行。

（東南日報，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五、廿七日）

## 十二 對於田賦徵收實物問題幾點意見的解

釋

姚舜

### (一) 有糧出糧

本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〇九次會議通過了田賦酌征實物的決議，原文如下：「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其征率分別標準核定，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可以相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這個決議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問題是：行政院通過的這個辦法好不好呢？合理不合理呢？

恕我暫不作答，舉一個實例來說明：

比如，在抗戰以前，國家要向土地的所有者，每畝要征收一塊錢的田賦。假定那時候穀物的價格是每担三元，那末，地主（田地所有者的泛稱）為了繳納一塊的田賦，就必須出賣三十多斤穀，從市場上獲得法幣一元，作為繳納田賦之用。同時，國內收入這一塊田賦，也隨時可從市場上購買三十多斤穀，作為供應軍民糧食之用。因此，那時候的田賦，如果從征收實物的見地說來，應該是征收穀物三十多斤。

抗戰三年以後的現在，情形就完全不同了，這種不同，主要表現在田賦與物價間的差額，懸殊

太大。而這種懸殊太大的結果，是瘦了國家，肥了業戶，又表現為負擔的太不合理。比如，現在國家向土地所有者仍然每畝徵收一塊錢的田賦（縱使增加也是很少）。而現在穀物的價格，照寧紹一帶的市值是每担三十五元以上。那末，地主（土地所有者的泛稱）爲了繳納一塊錢田賦，他只要出賣三斤穀，就可獲得法幣一元作爲繳納田賦之用。同時，國家收入這一塊錢田賦，也只能在市場上購進三斤穀物，作爲供應軍民糧食之用。在這裏，我們顯然看到，田賦征收額是沒有變動，然而在實物上却相差十倍。地主在抗戰前必須在市場上以二十多斤穀才能換得一元法幣去完納田賦，現在他只要出賣三斤穀就可以；國家在抗戰前，在市場上以一塊錢能購進三十多斤穀物，現在必須要十多塊錢才能獲得同樣多的穀物了。

這種現象是不合理的，是有害抗戰的。

所以，政府爲了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革除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實現有力出力（佃戶），有糧出糧（業主），有槍出槍（軍人），有能知出知能（公務人員技術人員）的合理負擔原則，藉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在四〇九次行政院會議上通過了的田賦酌征實物的辦法，是應有而且必須有的措置。

## （二）酌征實物與從價易賦

作為執行行政院上述決議而被提出討論的辦法，似乎只有征收實物和從價易賦二種，現在，我就對這二種辦法提供一些原則上的意見：

首先，我認為上述二種辦法，在執行的時候，是可以同時並進，而且也應該同時並進的，可是這決不是說這二種辦法就可等量齊觀，無分軒輊。我們仔細銓索此次行政院決議的真實意義和內容；就知道是爲了「救濟軍民糧食」，爲了「平均民衆負擔」。這也就是告訴我們：決議的主要目的，是征收實物；所謂從價易賦也者，其實不過是伴隨着征收實物這個主要目的而產生的附帶辦法；因爲從價易賦，直接表現爲政府可以從目前市場上以貨幣購買相等於「征收實物」得來的穀物的意思。

其次，基於如上的認識，從如上的基本認識出發，對於征收實物的問題，也就是如規定征收實物的「量」的問題，從而也就是如何規定田賦與穀物比價的問題，我認爲原則上必須這樣確定：

「征收實物，以抗戰前三年各省田賦與穀物價格的平均比價做標準，不可把當時穀物一般價格水平，估計過高。」

只有遵照這一原則，才能達到合理負擔的要求，大家不便宜，也不吃虧，倘使破壞了這一原則，必然會同時破壞了合理負擔的要求。

舉個例：比如民國二十四年田賦與穀物平均比價是每畝田賦貨幣額，相當於穀物二十五斤的價

格，民國二十五年爲三十斤，民國二十六年爲三十五斤。則民國二十五年田賦與穀物的平均比價，就可作爲準則。可是，倘使在設定標準的時候，把各該年份穀物一般價格水平估計過高，那末，我們所可得到的標準，決不會是民國二十五年（像上面舉例那樣）平均比價的每畝三十斤，而必然是低於此數，或者竟是民國二十四年的二十五斤了。這樣比價的均衡既已消失，合理負擔的原則自然破壞。因此，站在這樣的見地上，我覺後如果抗戰的三年間的田賦沒有比戰前增加，或者增加得很少，那末，幾個月前曾經在報端發表過的「每担穀物，易賦五元」的消息，似乎還把穀物的價格估計過高，——戰前沒有過這樣高的穀價。

再次，基於如上相同的認識，從如上相同的基本認識出發，對於從價易賦問題，也就是如何規定從價「易賦」的「量」的問題，從而也就是如何規定目前穀物的價格去「易賦」的問題，我認爲原則上應該這樣確定：——

「從價易賦，應以目前各省穀價的平均較高額做標準，不可把目前穀物一般價格的水平估計過低。」

上面已經說過田賦的征實物這一決議的主要內容，是在於征收實物，而從價易賦的辦法，不過是附帶辦法，不過是體現着政府可以從目前市場上以貨幣購買相等於「征收實物」得來的穀物的意

思。因此，對於從價易賦上面這一原則上的規定，也是被如上的基本認識和出發點所制約着的。

從價易賦辦法，只有遵照着這一原則規定，才能實現牠應有的輔助作用而有利於進行征收實物的主要目的，倘使破壞了這一原則，必然會因此而削弱和破壞實物征收制度，同時，破壞了合理負擔的要求。

舉個例：比如今年本省穀物一般的平均價格每担二十元，那末，在易賦的時候，應該把穀物的價格規定得比平均價格更高些，作為標準。因為唯有如此，才能刺激一般業戶繳納實物，使從價易賦者只占小數。可是，倘使在設定穀物易賦標準價格的時候，把穀物價格估價太低。那末，勢必沒有人願繳納穀物，而走到合理負擔原則的破裂和政府決議主旨的無由實現。

末了，還有一點必須說明，就是征收實物的標準既應確定以後，在抗戰建國期間。多少應使牠穩定下來，不宜時常變更，而從價易賦的辦法，相反的應該逐年跟隨市場價格的漲落而有不同的規定，不宜穩定，也不可能穩定的。

### (三) 佃戶扣租代完問題的商榷

貴報本月十三日載着胡品芳先生「從田賦改徵實物談到佃戶扣租代完」一文，該文的結論是「相輔而行，方能收相得益彰之效。」胡先生寫這篇文章的立場和意思是很好的，可是有若干問題

，胡先生還沒有注意到，因此，我認爲這一問題，有提出來商榷的必要。

先就目前盛行於本省的幾種基本地租形態以及這幾種地租形態的繳租辦法上來考查這個問題。

甲、勞役地租 這種地租在本省的若干地區，還很落後的殘存着，但在數量上說來，已經不是主要的地租形態了。實行這種地租形態的地方，佃農的地租，早已以勞役的形態在替業主耕種土地時逐漸支出，佃戶扣租代完的辦法是行不通的。比如，業主給佃戶種三畝田，佃戶辛辛苦苦耕熟了，其中的一畝半（或者更多些），就被業主無代價收奪去。在此種情況下，佃農扣租既扣不來，代完自不可能。

乙、穀物地租 這種地租形態，是本省最流行最佔優勢的地租形態，各縣普遍存在着。胡先生所謂佃戶扣租代完的辦法，實際上就是指這種地租形態而言的。可是實行此種地租形態的本省各地域，是否能如胡先生所估計的那樣做到扣租代完呢？不可能的。在相同的穀物地租名義下，有各不相同的繳租辦法。因爲佃戶繳納穀物的辦法不同，於是就規定了有的可以實行扣租代完，有的却不能。佃戶繳納穀物地租的辦法，一般的分爲二種：

（甲）定額租

（乙）分租

實行定額租的地方，業主可以不管佃農收穫量如何，好壞都要他繳納定額的租穀。因此在盛行

這種定額租的地方，業主爲了保證不因年歲荒歉以致影響他的收入，多半伴隨着產生了預租制。度預租雖然明令禁止，但預租的廣泛存在還是瞞不了人的鐵一般的事實。這種預租的存在，表示佃農的次一年的地租，已先一年以穀物的形態支出了。佃農扣既不來，代完自屬不可能。

實行分租制度的地方，業主佃農雙方，根據年歲豐歉的程度來決定分額。分租的辦法有二種：

(一) 佃業雙方根據年歲豐歉，議定一個適當的比例，由佃戶上租給業主。實行這種分租辦法，胡先生的扣租代完是可能的。

(二) 分稻田，或叫落田分收。這是佃農和業主（或是他的代表）在收穫的一天，把剛打下來的溼漉漉的穀子就當場分掉了，大家挑回家去的新法。實行這種分租辦法，則佃農扣也無須扣，代完自屬莫有。

丙、貨幣地租 這種地租形態，從地租的發展史上看起來，是最進步的地租形態。本省由於接近通都大邑，交通便利，得風氣之先，這種地租形態，也是相當普遍存在着。至少在商品經濟很發達的沿海一帶地區，尤其是甬紹兩屬是普遍存在着的。在實行這種地租形態的地方，一般的也伴隨着產生預租制度。今姑不論有無預租與否，凡是實行貨幣地租者，佃農早已以貨幣的形態支付了地租，扣租既無從扣，代完自屬不可能。

總之，依照目前盛行於本省的幾種基本地租形態以及這幾種地租形態的繳租辦法來考查佃戶扣租代完這個問題，其實際意義決不如胡先生所說的那麼大。

何況，實行佃戶扣租代完這一辦法，不但實際可能性不大，而且他的社會意義也有限。至於技術上的問題，如胡先生曾經顧慮到的佃戶異動頻繁，造冊困難，徵收不便等等，尤為棘手。

比如拿胡先生所說的佃戶扣租代完可以擠查無糧土地這一意義來說，實際上，我們有編造佃戶代完糧冊的時候，一定需要業主幫助，說不定還要受業主的操縱，因而無糧土地，一定無法查明。那個種業主無糧土地的佃戶，業主只要通知他一聲，就連擠也「擠」不出了。中國田賦制度的弊害，業主占種無糧土地，固屬其一，可是主要的倒還不在乎此，在乎業主佔有了大塊有糧的土地，憑藉權勢欠租，甚至不納租。此番政府通過了田賦酌徵實物的決議，只請這個決議，當局有決心堅決執行，我想田賦的收入，已經很可觀了。

又如拿胡先生所說的佃戶扣租代完可使減租減賦相提並論這一意義來說，實際上，佃農決無奢望想從減免田賦「公九」到比例的減免租額，只消業主真正誠心誠意的實行「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具體規定的減租辦法，如取消預租，不把預租解釋為射流作用而給他合理的存在等等，佃農就會心滿意足了。

(四) 田賦的徵實物給與租佃關係的影響

田賦的徵實物，對於租佃關係將發生什麼影響呢？

第一，貨幣地租減少，穀物地租增加——由於近年來市場穀物價格的飛速上漲（由每担三元至目前寧紹一帶的每担三十五元左右，足足增加了十二倍），業主向佃農徵取貨幣地租是感覺到不上算了。過去業主向佃農征收貨幣地租是以當時穀物價格的平均折合率做標準的。因為貨幣是交易的媒介，可以用牠在市場上任意購買商品，牠不但可以購買與現物地租相等的穀物，而且還可以購買其他日用必需品，因此業主徵收貨幣地租在當時無疑比較合算。自從抗日軍興以來，穀物的市價比前增高了十倍以上，而貨幣地租却没有比例的增加起來，這在業主方面看來，顯然是徵收穀物地租比較貨幣地租為有利得多了。今年，在盛行貨幣地租的地域，已經普遍存在着如下的現象：當佃農按照習慣向業主繳納貨幣地租的時候，業主往往不願收受貨幣，他對佃農說：「我不要錢，加租也不如數，你索性給我租穀吧，我寧願給你二五減租。」這就是告訴我們，由於近來穀價飛漲的刺激，貨幣地租形態本來已有逐漸萎縮的趨勢，如今再加上的徵實物這一田賦改制的刺激，則業主把貨幣地租改變為現物地租，尤其是名正言順而可以放手做去。可見貨幣地租的日漸減少，現物地租的逐漸增加，在最近將來一個時期內，大概是必然的趨歸。

第二，業主與佃農的關係更不易協調——田賦改徵實物，是爲了救濟軍民食糧，平均民衆負擔。試問向什麼人平均負擔呢？說得乾脆些，就是要剝奪抗戰爆發以來由於法幣跌價，穀價高漲所造成的田賦與實物間不等價的差額所給與業主的便宜，要業主合理負擔他應該拿出來貢獻給國家的一份利得（？），這個辦法，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是政府應有必有的措置，凡是堅決站在民族國家利益立場上的人，都應該加以贊成。可是，也一定會有一部份不明大義的業主，雖或不致挺身而出公然反對，却極有可能把此種在他主觀上認爲是額外增加的負擔轉嫁到佃戶身上去，以致助長佃業雙方矛盾的對立，妨礙了雙方利益的協調。這是一。

其次，業主企圖把貨幣地租改變爲穀物地租，因爲這辦法不利於佃農，也曾引起佃業雙方不滿不協調的關係。舉例說明：比如抗戰前某坵田的貨幣地租是七元，則依照穀物價格上漲的比例計算，現在這坵田的租價應該是七十元以上。可是實際上業主的確也開不出口要突然增加十倍的租額，這情形當然對於佃農比較有利。在今天，佃農反對改變貨幣地租形態早已不是臆測，而是現存活生生的事實。

此外，由上述二種主要影響運轉發生的許多問題，如撤佃，預租，切實實行二五法糧法令等問題，在此恕不加以一一說明。

(五) 幾點注意

田賦的徵實物是田賦制度的革新。這一新制度之能否獲得預期的美滿成績，一方面固有賴於輿論界的熱烈研討和行政當局的真知灼見，根據地方實際情形，配合中央法令的原則精神，縝密規定，照切實可行不偏不倚的具體法規條例，通飭施行；他方面更有視乎如下各要點能否被當局者嚴重注意和執行以爲斷。

A 政府須具有實行的決心，應該賞罰分明，不宜瞻前顧後，多所顧慮。

B 調整田賦徵收機構，引進廉潔公正勤勞的人士担負田賦徵收，穀物管運等工作，否則，人事不減，就使有了完善的法制，也決不會有優良成績。這種彰明較著的殷鑒很多，不待喋喋而自明。

C 澈底實行二五減租，這是田賦改制後必須堅決進行的首要工作。只有隨著田賦改革運動，同時又澈底實行二五減租，才能祛除業主方面必然要發生的「轉嫁損失」的流弊，而收相得益彰的改善民生之實效。

我的幾點直覺的意見寫完了，就此帶住。希望於此引起輿論界對這問題更進一步討論，提供賢明當局參攷，真正實現抗戰期間「有力出力」「有糧出糧」「有槍出槍」「有知能出知能」的全民

動員，合理負擔的最高原則，以爭取抗戰迅速獲得最後勝利。

（東南日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六、七、八日版）

## 十四 田賦酌徵實物方法上之檢討

張柏香

——提供一個恰當的辦法

本征收實物之意，而仍以法幣為收付。

有徵收實物之效果，而無征收實物之困難。

### 一 引言

我國田賦古制，本征收糧麥，所謂「什一為天下之中正。」即征收其收益（實物）百分之十是也。唐揚炎兩稅法，田畝猶征糧麥，直至明初，田賦仍以征收實物為原則。自明英宗正統元年之後，田賦地丁始征折色（金花銀），自太平天國之後，漕米亦大都征收銀兩，民國成立，即僅餘之江浙兩省漕糧一百萬石，亦改征銀元，於是田賦全部遂皆以銀兩或銀元計征矣。近年則均已一律征收法幣，原乃無可致議之事。惟今日情形與往昔不同，因對日抗戰漸達勝利之期，此時省縣政府支用浩繁，一時籌撥為難。又以游資充斥，物價高漲，田賦負擔太輕，頗有不均。加之一般中小地主乃臣農民亦多儲糧謀利，不出售，以致軍民糧食，供應不靈。田賦收征實物之議，甚囂塵上，二十六年浙江省財政廳即有改征之意，曾由主管科通函各縣詳加研究，以期獲得妥善辦法。其他福建等

省，亦有此意。山西等省亦有實行之消息。在學術界亦有主張發表，朱佛先生曾先後在時事新報（二十九年九月十五十六兩日）及中央週刊（重慶版第三卷第十五期）為文倡導。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舉行第四九〇次會議時，經孔副院長之提議：

「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見次日重慶各報）。

（據同月十三日大公報訊，此案已得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遂使田賦改徵實物之議，似有即可見諸實施之勢。作者除極端贊同田賦改徵實物，擁護院議，尅日施行外，在此願就個人研究與經驗之所得，對於本問題作方法上之檢討，以期推行盡利，並與國內關心財政人士商榷焉。

## 二 各種主張之檢討

關於田賦徵收實物之目的，各種主張率多相同，誠如孔院長所云：「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增籌地方經費當亦包括在內）。但其實施的方法則各有不同，茲就作者所見介紹於後，並論其得失：

### 1. 田賦按數前糧價折徵米糧

此項辦法足將田賦現徵法幣稅額，照抗戰以前糧價，折算應徵米糧若干市石，如其省某縣抗戰以前米價格每市石法幣十元，核照某等某則田一畝現徵法幣五角，則每畝應折徵米五市升。照此新訂米料則，核算業戶應納米糧總額。由業戶將米送交縣糧食管理機關核收給據。再由業戶憑據換取田賦串票安業。

這個辦法，對於田賦改徵實物的目的，誠能十足的達到，惟實際上施行的困難頗多，分述如左：

甲、不合貨幣收付便利之原則 按人類最初是以物易物，無有貨幣為其交易之媒介，至為不便。嗣後漸進化以金屬硬幣為收付之工具，惟仍多不便之處，遂進一步演成今日以紙幣為收付工具的情形，至政府機關一切出納，會計，稽核等制度，都建立於這個收付之原則上。今田賦改徵實物，驟以米糧等為收付，種種不便，自甚顯然。

乙、有損法幣之價值 我國鄉村居民近年繳納一切賦稅及辦理其他收付事宜，均已使用法幣，已成習慣，信之不疑。今忽將田賦改徵米糧，雖政府對法幣仍極信任，但農民智淺識陋，驟改徵收米糧辦法之下，彼等總覺得是「棄法幣而不用」。如是，對於法幣之價值，亦無損失。

丙、米糧標準成色不易訂定 田賦改徵實物，主管機關收進米糧時，其標準成色亦易訂定，即

使勉爲規定，而其收糧時各戶糧色之鑑定上，仍多繁難。緣我們農民對於米糧之耕種收穫，仍遵守成規，近代科學方法，尙無有應用者，故其所得米糧，好壞多差不齊，尙無劃一之成色可言，處此情形之下，主管機關收進米糧時，其爭執定多也。

丁、業戶完糧諸多不便 田賦改徵實物，業戶以米糧完納，將有下列各種不便：(子)業戶不知其所有米糧成色與政府所定標準是否符合。若因不合標準而遭拒絕接受，其往來搬運損失也多。

(丑)我國內地計量單位，尙未完全劃一，市斗之使用，尙未普及於農村。業戶運糧完稅，將有或多或少情事。少則補足爲難，多則還回亦頗不便。(寅)業戶運糧完稅，其運費以損耗無法償補。

戊、胥吏舞弊不便監督 我國田賦舊制，積弊叢生。經近數年之整頓，始漸趨清明。惟近年之所以整理有效者，實賴出納會計稽核等制度之確立。今田賦改征實物，此等制度之監督效能必爲之減低。加之米糧成色不易鑑定，好壞出入甚多，經以胥吏更將乘機舞弊。因受實物本身性質(如不便保管，不便計量，無劃一成色等等)之限制，而難能獲有嚴密監督之方。

## 2. 田賦按戰前糧價折征米糧後仍依本年糧價徵收法幣

這個辦法，爲求避免第一個辦法實際徵收米糧的困難，而於田賦按戰前糧價折徵米糧後，仍依本年糧價徵收法幣。惟仍徵收法幣，僅能對於地方財政作相當的彌補，而於軍民食糧問題之解決，

仍不能有所補助。

### 3. 田賦按戰前糧折價徵米糧並須依本年糧價徵收法幣

此法是並用前述二個辦法，主張將田賦現有正額附加照戰前糧價折徵米糧，徵糧如有困難，再依本年糧價折法幣。就「折徵米糧」而言，這個辦法與第一個辦法有同樣的困難。如因徵糧有困難，再一折徵法幣，則又與第二個辦法有同樣之缺點。

### 三 結論——提供一個恰當的辦法

根據前節所論，田賦實際改徵米糧困難甚多，各種變通辦法亦均未能獲有妥善解決之方，使地方財政與軍民糧食得以兼籌並顧。在此我人願提供一個恰當的方案：

田賦稅額按戰後糧價增漲程度比例提高，仍照常徵收法幣。一面按各該業戶比例提高稅額後應納之田賦總額，就本年糧價，折合米糧數目，責令各業戶先向糧食管理機關照數售糧後，再行納賦。如某縣本年米價每市石法幣十元，今有某業戶應完田賦三十五元（是比例提高稅額後所應完之數目），責令該業戶先以米三石五斗售與糧食管理機關後，再以法幣納賦。

茲再詳細述其徵收辦法於左：

甲、各縣田賦現徵附稅額，由縣按各該縣戰後糧價增漲程度，比例提高，另訂新額；並就本年

糧價核其應售米糧數目，於開徵前呈省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備案。

乙、田賦串票上增價應售米糧數目一欄，就現行田賦串票上，於「正稅數額」「附稅數額」及「正附稅合計數額」各欄之外，另增「應售米糧總額」一欄，照前項辦法核計填列。

丙、業戶取得徵收機關所發之田賦串票通知單一聯後，即憑單載「應售米糧數額」，運往附近糧食管理機關，照當日市價如數出售，售訖後，由該糧食管理機關在田賦通知單上加蓋米糧售訖證明戳記，交由業戶持赴徵收機關完納田賦，凡未蓋有前項證明戳記之通知單，一概不得納賦。

丁、業戶逾期不售米糧，不納田賦者，訂定辦法從嚴懲處。

戊、其他田賦徵收上一切手續，均仍照舊辦理。

這個辦法，只以售買米糧與糧食管理機關為條件，並不直接徵收米糧，田賦徵收機關仍是照常徵收法幣，糧食管理機關買進米糧時，亦均仍按照市場價格，逐戶付以法幣。法幣價格照常保持，軍民糧食同會解決。故

「無徵收實物之困難」；而有「徵收實物之效果」。

（財政評論集，卷第二期二十年二月出版）

## 十五 田賦改徵實物米折之後的希望

陳 璣

近聞省府以本省田賦課稅標準，向係計畝從量，按丁米兩石折合征收，再亦均循舊有之正附稅分別三質之高低核定等則，按畝科徵，但時至今日，因農作物價格騰漲，土地收益激增之故，地價亦隨之增高，理應改定一種與土地收益或地價隨同漲落，而富有伸縮性之稅率，乃經制定本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施行細則，由省府會議通過，並決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實行，庶使人民負擔能力與其收益為正比，而政府之收入亦得與一般物價相適應，藉求一合理化稅制之實現。

今田賦改徵實物米折的辦法，已開始行諸實施，我等為免新法流弊，而政府政策不至於變質起見，爰述所知一二，亦可視為一種希望，提供大家商榷。

(一) 田賦轉嫁之預防 一般來說，田賦為課之於地主，而非課之於佃農，故負擔完全歸於地主，但常由於新稅課賦或舊稅增加之事實，真正競爭的地租之存在，及地租本身之性質，而予轉嫁於佃農之身上，即以我國論，此種事例亦復不少。因以「賦從租出」，故為勢之所至，事之所當然。

如廣西天河河地各縣：「稻田普遍都用分租，租額沒有一定。佃戶自備種子、肥料、耕畜者，則肥沃之地用對分；但須先於收穫物總量之中扣除田賦代價給地主。春季作物和秋季作物都同樣

要分。瘠薄之土地，或可免去田賦之一部，仍用對分的方法，如地主供給肥料、種子、耕畜，有投資的性質者，則分租多為三與二之比，也有四與一之比，田賦仍然同樣的免扣除」（見內政部廣西農村調查）

浙江蘭谿皂洞地方，租佃制度的情形，更足表現地主轉嫁田賦的形式，當地承佃制為普遍，通常每塊田有田底田面（名大皮小皮，民田客田）之分……。遇荒年時，有田面者可不還租，但必須代納錢糧；這田面如果轉租給別人耕種時，則錢糧都可以轉嫁給種田的人了」（見內政部浙江農村調查）。

至租與賦之關係，我們也借一個事例說明，江蘇省「常熟佃農現況」普通都十分窘困，地主勢力甚為發展，而且多大地主，所以催徵吏便應運而生。這班人底存在是半私半公的地位，實際上也是兼管催時及催租……他們催租糧有手續費可得，即催得十元，僅八元歸地主，同時下鄉村時對農民還可勒索，所以常熟催租吏是上等肥差，然而農民在他們下面受到的痛苦，真不勝言」（見內政部江蘇農村調查）。

故無論其為中外古今，事實或理論，佃農之處於不利地位，可以斷言。而今在艱鉅的抗戰建國征程中，我們需要培植民力，繁榮農村，藉以鞏固國民經濟基礎，爭取最後之勝利，故不能不致意

於斯。其中最關要緊之點，當無過使地有其賦，賦得其主，與政府前以嚴正之態度，不可以賦從租出，而為隼敲雀，為鶩敲魚，因其影響之所及，不知止於胡底。

(二) 農村問題之調整 我國農村問題之複雜，語及心痛。本省多數農民之困苦，日夕亦在禱祝能為一解倒懸，難得政府而予其諾言，實行調整農村問題，以解其困頓，惟此亦復有三點可說：

第一土地漏查 土地編查登記之重要，就政府而說，應熟籌有效辦法保持真現於久遠，非然者則乘灑詭奇之惡劇，不難重演於來茲，而逃亡抗匿之陋習，勢將回歸如往昔。在民衆方面，土地之未漏查，他們實受冤抑與蒙重大損失，更無力再行繳納清丈費，而求申雪，是以應歸政府即速亟辦，藉蘇民困。

第二指稅調整 本省頒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第三條定一切田賦臨時附加，經改徵實物或米折後，一律取銷；第六條定田賦改制後之溢額，用以抵補各縣取銷田賦臨時附加，廢除苛雜，並支應實施新縣制及其他應辦事業經費，我們盼於這次田賦改制中，有徹底調整稅收之辦法，使得合理的負擔，更不願以室於環境，多所變易，而滋流弊。

第三穀物管理 目前東南糧食，似不應發生如此恐慌之嚴重。窮源溯委，當以穀物管理未善，實為無可諱言，像搜購糧食之結果，以及奸商之囤積居奇，常使耕種之農民自身，感糧食發生問題

，我們爲求可籌集大量糧食，避免搜購糧食之惡影響，與調整民食之困難，認政府有更進而強化管理穀物之需要，但必出以嚴明公正之方法，才能解決困難於無形。

總之，法令推行，政府自有其堅決立場，終亦勉力以赴，但求政策不至於變質，抗建大業得以完成，而應正視問題之重要。

（中央日報（驅敵版）經濟評論第四九期，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下 法規

### 一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行政院五〇七次例會通過

- (一) 田賦改徵省應即自即時起，儘量徵收實物。
- (二) 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 各省徵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 徵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 田賦改徵或加徵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徵收。
- (六) 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 (七) 各省改徵或加徵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 二 浙江省田賦征收實物及米折辦法

(一) 本省各縣田賦自三十年份起一律改照本辦法徵收。

(二) 各縣田賦改徵米額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徵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捐稅及比照田賦標準或按畝徵收之稅費暨帶徵之徵收公費總數，依照各該縣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即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之平均米價折算之。

(三) 各縣田賦每年仍分上下期徵收，每期各徵半數，上期於五月開征，下期於十一月開徵，徵收期間，每期均以二個月為限，其原係一次徵收者仍照舊例。

(四) 各縣徵收實物如因事實困難，得將米額折合國幣徵收，以各該縣各期田賦開徵兩個月前四個月內之平均公定米價為折徵標準。

(五) 各縣各原有上期田賦項下附徵之水鄉鹽課併入徵額內計算米額折徵，於每年度終了時如數劃解中央核收。

(六) 各縣田賦照本辦法改徵後不得帶徵任何附加捐稅或派徵經費。

(七) 各業戶逾期或抗繳稅款酌予左列處分：

一、加收滯納金。

二、拘追。

三、提取欠賦地收益。

四、查封財產。

(八) 各縣田賦依本法改徵後，徵起賒款除提支百分之三撥充各項經收外，餘額照下列標準分配之。

一、省縣財政劃分縣份，省縣各百分之五十。

二、省縣財政未劃分縣份，省百分之六十，縣百分之四十。

(九) 廿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之舊賦仍照舊追繳，於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尚未繳清者一律照本辦法徵收實物及米折標準改徵。

(十) 本辦法細則另定之。

(十一) 游擊戰區向徵田賦捐各縣及已徵收地價稅區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二) 本辦法自省府公布之日，呈報行政院備案。

## 三 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田賦徵收實物及米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項所規定田賦改徵米額，以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徵上下期田賦省縣正附捐稅及比照田賦徵收之稅費暨帶徵之徵收公費總數折算，但在二十六年以後新增之抗衛專業費除外。

第三條 各縣原有各則田地山蕩應納米額，應于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分別科算列表，連同七事變以前一年內平均米價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業戶繳納實物以燥谷爲限，應納米額一百市斤，應折繳燥谷一百四十三斤。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項所稱平均公定米價，指各縣糧食管理機關公定售價而言。

第六條 各縣田畝米額，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折繳國幣之成數，由省府酌察地方情形於每期開徵時核定之，但遇特殊情形，得全部折繳國幣，田地山蕩米額全部折繳國幣，如在原有冊田地山蕩畝分不能分析者，不分地目，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田賦繳納實物部份，得照額酌予折扣，減成實收，其折減成數，由省政府隨時規定，折繳國幣部份，仍照十足徵收。

第八條 業戶繳納實物，應送交就地糧食管理機關所設倉庫或代收處所經核對田賦通知單後驗收掣給（收谷券），持赴經徵機關抵算換取田賦執照。

前項糧食機關代收實物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區每期田賦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折合國幣標準，應於開徵前兩個月內呈經省政府核定，由經徵機關連同納賦須知分區公告，並會同地方行政自治各機關暨法團舉行納賦宣傳（納賦須知另訂）。

第十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開徵六個月內，並納下期田賦米折者，其折徵標準及折繳國幣之成數，依照上期之規定。

第十一條 業戶補完各期欠賦米折者，應照欠賦當時之折徵標準及折繳國幣之成數繳納。

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舊賦依照本辦法第九項規定改徵時，應照完納時之折徵標準折徵。

第十二條 各縣田賦應於上期開徵前一個月，將上下期田賦徵冊及串票編造完成，將通知單一聯印發各業戶，並將上下期應徵米額造具徵額表，呈報財政廳查核。前項徵冊串票及徵額表，由財政廳擬訂頒發各經徵機關依式製用。

第十三條 各期田賦業戶逾本辦法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者，在逾限後一個月內，照應納數額加

收滯納金百分之五，此後按月遞加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五十爲止，加收之數得以國幣繳納。

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田賦改徵實物及米折時，應自改徵之日起二個月內免繳滯納金，逾限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滯納金應繳解省庫核收，

第十四條 各業戶欠完田賦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七項規定分別執行拘追提取欠賦地收益，或封產拍賣抵償。

第十五條 客籍業戶應完田賦，得責成佃戶或使用人扣租代完。

第十六條 各縣徵起實物，由糧管機關收購，經徵機關應每月結算（收谷券）向糧管機關結收賦款。

第十七條 依照本辦法第八項規定提支徵起賦款百分之三，徵收公費由縣政府經徵者應繳入縣金庫，歸入縣地方總預算財務費統收統支，由稅務局經徵者應繳解省金庫，歸入省地方預算內征收。

第十八條 各縣二十九年及以前各年份之舊賦改徵實物及米折時，應將改徵米額於舊有執串加蓋戳記徵收。

第十九條 各縣徵收人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四 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

第一條 田賦未改制縣（區），以丁糧每兩石正稅及原有省縣附加，如：隨糧捐附加稅，一成徵收費、二成自治費、二成建設費、新舊教育費、保安壯丁基幹隊附加等併計，依該縣（區）在七七事變以前一年，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為折合標準。假如某縣地丁每兩正附稅四元四角，糧米每石正附稅九元六角（共一十四元），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即應改納米一百四市斤。

第二條 田賦已改制縣（區），按新訂各等則稅率為標準，假如一等一則每畝稅率九角，依該縣（區）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一百市斤十元，即應改納米九市斤。

第三條 無論已未改制縣（區），凡有田賦臨時附加者，經改徵實物或米折後，一律取銷。

第四條 每年徵收仍分兩期，每期以一個月為限，以五月為第一期，或上忙徵收期間；以十一月為第二期，或下忙徵收時間。

第五條 各縣（區）每期或每忙徵收實物，如有困難時，得定一米折合價，各以其本縣（區）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其第一期或上忙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

價爲其第三期或下忙標準。

前項每六個月平均米價，假定每百市斤四十元，其應納米一百四十市斤者，即改納米折國幣五十六元。惟米折合價時，准由各縣（區）按當地實際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定公佈。

第六條 自改定實物或米折標準徵收後，其溢額以民三修正賦額爲標準，除省款、縣款部分分別撥解外，其餘可作抵補各縣（區）取銷田賦臨時附加，廢除苛細雜捐，暨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後第二年起應增經費，及支應其他應辦事業應增經費之用，由省政府統籌支配；其支配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實行改徵實物或米折後，對於帶徵以前各年之舊賦，仍照舊徵收，不改徵實物或米折，惟此後每年應完賦額，須年清年款，各業戶倘有逾延或任意抗繳者，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五 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施行細則

### 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二十九年上忙或第一期田賦，應截至是年八月底止結束，九月(一個月)為準備改徵時間，十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開徵，於三個月內徵足，其有改制徵收區，一二兩期徵者，除第二期改徵實物米折外，第一期贖額，仍照舊徵收，此後每期或每忙，應照辦法第四條規定時間分別徵收之。

第三條 依辦法所稱改徵實物或米折，其折算標準假定如左：

(一) 如二十五年年度(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平均米價，每百市斤一十元。

(二) 如業戶原有贖額為五〇・〇〇元，即應改納米五百市斤。

(三) 按辦法第五條規定米折合標準(假如每百市斤四十元)為米折合價，依此計算，則該業戶應改納米折國幣二〇〇・〇〇元( $\frac{500}{100} \times 40 = 200$ )。

第四條 每期或每忙，再按米折合價徵收者，應依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計算標準，於開徵前，首

先呈報省府核定公佈後，再行令飭經徵處及分處或流動櫃懸掛米價牌示，一面通令各區署暨鄉鎮長轉告各業戶週知。

第五條 凡未改制徵收縣（區）改徵實物，應按原有每兩每石正附稅合併計算（即財政廳頒發丁米串票內所載各項附加名目與正附稅一併折合國幣之數為依據），再按本細則第三條之假定折算標準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已改制徵收縣（區）改徵實物，照新稅率計算（即財政廳頒發徵收田賦聯單內「本期實徵數」欄所載實徵賦額為依據），再按本細則第三條之假定折算標準分級辦理。

第七條 各縣（區）所有串票上與聯單上加蓋戳記之加收地方臨時附加，如常備隊經費各項，或按每兩石附加，或依新稅率按百分比加收，自改徵實物或米折起，擬予免除。

第八條 各縣（區）核定米價標準，應逐戶按應完賦額核算，並刊木質「改徵實物標準」與「改徵實物折價標準」戳記兩種，一為改徵現米用，一為改徵米折價用，分刊若干顆，凡未改制徵收者，就財政廳頒發各種串票背面各聯上一律加蓋戳記，已改制徵收者，就財政廳頒發徵收田賦聯單背面各聯上一律加蓋戳記，一面將完賦數目，計算準確，在戳記內留空處核實填註（戳式如下）。自三十年起，串單式樣，另由財政廳改定之。



徵數，實成原辦徵收員，於規定徵收期間內，按忙認卯，催徵繳清。

第十條 已改制徵收縣（區），應將二十九年九月起，所有各業戶未完原賦額，與改徵實物或米折價格，分別統計實折額數，造具清單徵收冊，分發各經徵分處徵收，惟各業戶應納之數，須與聯單登記內所載數目相符（冊內只用「戶名」「坐落」「原賦額」「改徵實物或米折國幣額數」等欄）。

第十一條 各縣（區）徵收實物，應利用轄內早晚稻收成之時期，積極推進，或多設流動糧，分途催徵，每期或每忙，以不逾過規定期間為原則。

第十二條 計算賦額，再算實物與米折，填蓋串單，手續甚繁，關係至重，各縣（區）必要時，得添雇臨時人員，幫同原辦徵收員，分工合作，妥速辦理，並就經徵處指定人員，詳加複核，所有應需臨時費，暫在縣（區）地方預備金項下撥支，一面專報請作正核銷歸還。

第十三條 未改制徵收縣（區），應收丁米過忙費，照章徵收，併入徵額內計算折徵之。

第十四條 已改制徵收縣（區）各業戶，逾期完納者，仍照原規定分別加收罰鍰，併入本期徵收內，計算折徵之。

第十五條 徵收丁米過忙費與田賦罰鍰，應劃出專款，解入省庫。

第十六條 各縣（區）此次開徵日期，與轄內早晚稻收成日期，應先查明報奪，此後每忙或每期應查報一次。

第十七條 各縣（區）二十九年賦額，一律截至八月底止，應核明已未完之數若干，其未完賦額，則應按改徵實物或米折價標準，分別統計可徵若干，先行列報核辦，以後每期或每忙，應分別列報一次。

第十八條 田賦臨時附加，按二十九年預算額，截至八月底止，已收若干，未收若干，應核實一併列報。

第十九條 依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溢出賦額，劃分標準：例如民三修正額為五萬元（內原有省縣三萬元，原有縣款二萬元），現改徵額為一十五萬元，除原有修正額省縣款照舊劃分外，所溢一十萬元，悉解省庫統籌支配。

第二十條 開徵日期及核定改徵實物或米折標準，應定期布告各鄉週知。

第二十一條 各縣（區）主管科處徵收人員，應切實辦理，如有任意諉延貽誤徵收者，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徵收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以貪污論罪。

第廿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編後記

由於田賦改徵實物對於戰時財政與國民經濟生活關係的重大，因此，本書在着手編輯時，即決定採取客觀的態度，將內容分爲三個部分，先徵引贊成者（第一至第七篇）與反對者（第八至第十篇）的意見，末後則着重於徵收技術上的研究（第十一至第十五篇），以期兼容幷包，使得這一回的田賦改制運動更能達到盡美盡善的境界。惟是選擇的標準稍爲嚴格，所以對本問題未有創見的論著，只好割愛，以免增加不必要的篇幅。但編者見聞有限，遺珠之憾，在所難免，希讀者諒之。

又本書在編輯時，曾承本行董事長嚴家淦，總經理丘漢平予以正確的指示與幫助，謹特附此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田賦改徵實物論集

▲每冊實價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陳 明 鑑

發行者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印刷者 福建省銀行印刷所

代售處

本行各分支行處中南旅運社  
永安改進出版社及各大書局

